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9 年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理事会主席的前言

理事会的 1999 年不论从实质上或形式上说都可称之为成就卓著的一年:在实质上,理事会不仅仅加强了监督作用,向各附属机构提供指导,并大大增强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同时还能就广泛的各种政策问题作出有效的决策;在形式上,它恢复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主要机关的应有地位,重新获得它长久以来无法使用的自己的会议室。

此外,多年来理事会首次在届会期间完成对议程上所有实质问题的审议工作。所有这些都是靠主席团成员之间的有效分工,预先进行细致的筹备和协商。

回顾过去的一年,某些事件特别突出。最显著的是进一步加深了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2 月间,世界银行执行主任访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4 月底,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特别高级别会议,5 月间理事会各位大使访问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计划于 10 月访问纽约,所有这些都显现了在我们为实现所有人类发展的共同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方面有了真正的了解和合作。

5 月间,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理事会以专题讲员的形式进行了内容丰富的相互对话,理事会在致力于多方面会议执行努力中的协调和合作令人鼓舞的朝前迈进了一步。

消除贫穷是理事会这一年工作的主题,最终于 7 月的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了部长公报,其中理事会表示要在消除贫穷的工作中把就业和性别问题结合起来。纽约,都灵和日内瓦五个专题小组的这种创新形式使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对这一全面性议题增加了一个新的局面,就是民间社会各方代表的参与。高级别部分内容丰富的广泛讨论首次有非政府组织成员参与,明白显示了理事会在对贯穿各领域的政策问题采取综合协调观点的这一独特作用。理事会的高级别辩论情况首次在因特网上实况广播,得到全世界媒体的大量报道。

业务活动部分也象高级别部分一样,以消除贫穷为专门的主题。这一部分产生了两个实质性决议,这与过去两年间理事会无法就业务活动进行实质性指导形成显著的对比。下一年的两个主题(资源和协调与简化)应能在这一部分有进一步的改善,以便理事会更有效的对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监督。

非洲和非洲发展是协调部分的中心问题。过去这一部分一直有杰出的成果,各项商定结论提起人们对非洲需要和应有地位的注意,显示了理事会承诺以非洲问题为最高优先。

对于拉丁美洲,理事会在一般辩论期间通过了一项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特别值得注意,因为其中引用了《联合国宪章》中长期未能发挥作用的第六十五条的

规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一项充分、协调和有效的援助海地的计划业已转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项工作打开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合作的新渠道,理事会随时准备着在冲突后建立和平领域承担进一步的职责。

在亚洲区域,理事会特别注意印度尼西亚业务活动的协调,加强与该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 in 业务活动方面的对话。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尽管仍在试验阶段,但却使理事会有机会进行广泛的面向政策的讨论,集中注意在处理人道主义危机中吸取的教训,包括通过关于科索沃问题的简报。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贫穷人口面临的问题以及非洲人道主义危机特别得到注意。

最后,理事会首次有系统地审查了各附属机关的报告,调整各项成果以促进各机关之间的和谐一致。理事会同各附属机关的主席团之间不断进行许多的会议,包括同日内瓦和维也纳之间的视像会议。

这一年在恢复理事会发挥《宪章》所规定的作用以及重新建立形象方面有很大的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它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协调功能必须恢复并加强。我认为,理事会在未来的一年中应优先注意此一任务。

理事会主席

保罗·富尔奇(签名)

目录

章次	页次
理事会主席的前言.....	1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7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4
秘书处对结论的非正式摘要.....	4
三. 高级别部分.....	11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11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公报.....	13
四. 业务活动部分.....	16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6
A. 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	16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16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的报告.....	17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7
五. 协调部分.....	18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 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18
商定结论 1999/2.....	18
六.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1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21
议定结论 1999/1.....	22
七. 常务部分.....	25
A.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25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7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28
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28
3.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 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28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28

5.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28
C.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9
E. 区域合作.....	30
F.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1
G. 非政府组织.....	32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33
1. 可持续发展.....	33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34
3. 统计.....	34
4. 人类住区.....	35
5. 环境.....	35
6. 妇女参与发展.....	35
7. 危险货物运输.....	35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36
9. 人口与发展.....	36
10. 国际税务合作.....	36
11.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37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37
1. 提高妇女地位.....	38
2. 社会发展.....	39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40
4. 麻醉药品.....	41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42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42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42
8. 人权.....	42
八.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46
九. 组织事项.....	46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B. 会议录	47
1. 理事会主席团	47
2. 1999 年组织会议议程	47
3. 理事会 2000 年基本工作方案	47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47
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7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和工作方案	47
7. 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问题	47
8. 发展政策委员会工作方案	47
9.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47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48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加开的会议	48
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48
14.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	48
15. 核可关于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48
16. 长期资助海地方案	48
17. 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增加一次会议	48
18.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48
19.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48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48

附件

一. 1999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49
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52
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103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落摘要于后。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99/282 号决定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26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9/76)和 1998 年 7 月 21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1999/112)提出的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执行委员会成员从五十四个增加到五十六个的问题作出决定。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1999/270 号决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A/54/133-E/1999/79),建议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就这一主题进行的讨论和得出的商定结论作为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设立的不限名额工作组审议的报告和问题的一部分。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理事会第 1999/5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

和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作为投入向大会转交对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五年审查结果及理事会在下列方面的结论:(a) 就业和工作对根除贫困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b) 业务活动,尤其是根除贫困和能力建设;(c) 协调执行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行动及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除其他外,建议大会参照海地的形势全面审查派驻海地的国际文职人员工作团的任务和作业并考虑延长工作团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

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

理事会 1999/271 号决定注意到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具体培训和提高其技能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意大利都灵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迄今为止展开的活动,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训练和研究”议程项目下讨论工作人员学院的活动,其中包括体制、行政和财务方面,以便基于秘书长关于该学院试办阶段于 2000 年 12 月结束之后的未来地位和活动的建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该问题进一步审议。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

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二节除其他外,欢迎大会发展筹资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达成的关于需要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广泛协定,并建议大会为此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考虑设法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共同参加一联合工作队,以促进布雷顿森林机构进一步参与该进程。

区域合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理事会第 1999/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制订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特别考虑到非洲区域的发展需要,提供委员会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充分应付非洲面临的新的各种新的发展挑战,并呼吁大会及其第二和第五委员会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执行此工作方案。

非政府组织

加强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

理事会第 1999/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全面分析非政府组织科为履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中所载为秘书处执行的任务所需,与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职责相称的组织结构和技术、人力和财力支援。

经济和环境问题: 可持续发展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

理事会第 1999/7 号决议除其他外回顾大会第 39/24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消费者的准则;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建议保护消费者准则予以扩大,列入可持续消费准则;并决定将其转递大会审议,以期通过如理事会第 1999/7 号决议附件所载扩大列入可持续消费的保护消费者准则草案。

经济和环境问题: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后继安排

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63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下提出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理事会第 1999/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理事会第 1999/54 号决议决定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重振活力的工作,并请秘书长与研究所董事会协商,为研究所规划出一种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 社会发展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理事会第 1999/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理事会第 1999/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理事会第 1999/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理事会第 1999/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反腐败行动

理事会第 1999/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 麻醉药品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理事会第 1999/2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权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理事会第 1999/12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作为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通过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如果在 2000 年世界会议筹委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没有收到任何邀请,则:(a) 世界会议在日内瓦举行;(b)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举行,时间订在委员会届会之后,大会届会之前。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26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27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2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29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30 号决定建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31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32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3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2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理事会第 1999/243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手段,以执行其日益增多的职责,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资源。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4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5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自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联合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1999/24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9/7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的规定,理事会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第 6 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6)。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指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以及发展筹资稳定性有关的一些问题(E/1999/42 和 Corr.1)。
2. 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常务副秘书长向会议致词。
4. 主席介绍了下列专题讲员:意大利国库部长,临时委员会主席 Carlo Azeglio Ciampi;泰国财政部长,发展委员会主席 Tarrin Nimmanahaeminda;瑞典外交部长,国际发展合作大臣,十国集团主席 Mats Karlsson;秘鲁中央银行行长顾问,24 国集团副主席 Carlos Saito。专题讲员演讲之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圭亚那财政部长 Bharrat Jagdeo(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长 Heidemarie Wiecek-Zeul(代表欧洲联盟);美国国务院经济和商务助理国务卿 Alan P. Larson;俄罗斯联邦经济部长 Andrei G. Shapovalians;土耳其副总理兼国务部长 Hikmet Ulu1bay;古巴中央银行行长,部长 Francisco Soberón;南非财政部长 Trevor Manue;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Ahmad Kamal。
5. 随后,临时委员会主席 Carlo Azeglio Ciampi、世界银行行长 James Wolfensoh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主席兼总裁 Michel Camdessus 以及 24 国集团副主席 Carlos Saito 回应在对中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6. 其他发言人士如下:加拿大国际发展局政策司副主席 John M. Robinson;哥伦比亚财政和公共债务部长 Juan Camilo Restrepo;荷兰发展合作部长 Eveline Herfkens;沙特阿拉伯财政部长 Ibrahim Al-Assaf;挪威外交大臣兼发展合作国务秘书 Leiv Lunde;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总裁 Mohsen Noorbakhsh;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主任 Tony Faint;爱尔兰外交部多边发展司总干事 Gerard Corr 先生;苏丹财政和经济部长 Abdul Wahab Osman;圣基茨和尼维斯总理兼财政部长 Denzil L. Douglas。
7. 发展委员会主席 Tarrin Nimmanahaeminda 和十国集团主席 Mats Karlsson 回答了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下列人士也发了言:奥地利联邦财政部长,国务秘书

Wolfgang Ruttensstorfer;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Yukio Satoh; 孟加拉国总理秘书处主任秘书 S.A. Samad。

8. 世界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主席兼总裁就对话作了评论。
9. 常务副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10. 秘书处随后分发了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非正式摘要(E/1999/78)供理事会参考。其案文如下:

秘书处对结论的非正式摘要

“一. 背景

“1.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恢复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力的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半年期会议期间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根据 1998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此种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经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2 号决议强调了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举行公开的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进一步支持经社理事会于 1999 年举行高级别对话。

“2. 第二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是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这次会议将发展业务、外交事务和金融领域的决策人员聚集在经社理事会进行对话。讨论的主题是“国际金融市场的运作和稳定发展筹资”,这个主题同全球化过程是密切相关的。沿用 1998 年会议的方式,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由以下小组人士进行自由对话:意大利财政部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主席,卡洛·阿泽利奥·钱皮、泰国财政部长,发展委员会主席,塔兰·林曼夏民达、秘鲁中央银行总裁顾问,二十四国小组代表会议副主席,卡洛斯·萨伊托、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国务大臣,代表瑞典担任十国集团当值主席的莫茨·卡尔松。会议由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开幕,由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

“3. 本报告提出了 1999 年 4 月 29 日会议的大纲,扼要说明了会议中发言和交换意见的要点和主要方面。

“4. 希望这一摘要将会加深人们对金融结构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了解,并有助于人们思考如何在经济和金融危机当中把注意焦点保持在长期发展上。

“二. 开幕词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强调了人们对当前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普遍关注。有许多国家的最高财政权威人士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首脑参与了联合会议,这为人们讨论并试图改变那些状况提供了独特的机会。理事会是促进就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对话和建立信任的自然论坛。

“6. 就在官方发展援助——以占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来衡量——降低到了 50 年来的最低点的时候,世界上贫富之间的差距却在扩大,这是一个令人不安的情况。休戚相关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而且,更迅速的发展也是符合捐助国的利益的。

“7. 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各次会议发出了令人鼓舞的信号。持续的危机突出了我们需要对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发展的问题采取一个全面的看法。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是十分关键的。债务问题,特别是最贫穷国家的债务问题需要得到人们更多的注意。应给予减免以便让贫穷国家从无法承受的债务负担中解放出来,并使资源能用来满足它们人民基本的人的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将以消除贫穷的目标作为优先项目。

“8. 常务副秘书长强调各国际组织的目的和行动应更加一致。虽然一年前人们最担心的情况并未发生,现在绝不是沾沾自喜的时候。世界经济仍然缺乏活力,衰退的危险仍然很大。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经济在几个月之内就抵消了几十年来所取得的社会进展。大部分发展中世界仍处于全球市场的边缘地带。

“9. 面临这些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应该是:世界经济较迅速地增长;完成建立新的全球金融结构的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入全球经济的能力;确保为这项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加强发展进程的所有利害攸关者间的合作和协调。

“10. 在改进国际金融体系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以减少私人资本市场的的不稳定性。联合国提出了若干改革该体系的构想,如何治理一个加强后的体系的问题是非常关键的;它的设计和管理都不应该是少数几个国家的特权。

“11. 自由化不足以实现发展。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订立政策和机制,为它们所有的人民提供经济保障和社会福利。她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现在越来越注意社会问题。本十年早期举行的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的成果为国际审议那些问题并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参考架构。

“12 官方发展援助在许多较贫穷国家里仍然起到关键的作用。必须扭转它的下降趋势。最近关于扩大负债沉重穷国(多债国)倡议的各种提议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关于债务的行动不应以减少官方发展援助作为代价。她支持出售货币基金组织储存的黄金来作为减免最贫穷国家债务的经费的提案。

“13. 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这是为什么秘书长发起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助框架)。世界银行总裁提议的综合发展框架也是要达到相同的目标,这让人们有更多的机会在最重要的层面上,即在国家一级上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4. 临时委员会主席说,两天前委员会对世界经济状况作了审查。它讨论了如何使国家更有复原能力以及如何在国际社会更有效的帮助下扩大它们对全球经济的参与。

“15.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他说,它进行了革新。筹备工作加强了,委员会的效率因此提高了。委员会将继续提高效率,同时让更多的国家参与它的工作。

“16. 他接着指出,自从去年的会议之后,蔓延情况继续扩大。俄罗斯联邦和巴西都爆发了重大危机。虽然最严重的危机似乎已经过去了,世界经济的成长还远远没有发挥到它的充分潜力。必须执行以可持续成长为目标的政策,以刺激世界经济。

“17. 缓和和防止将来的危机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国际金融体制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货币基

金组织设立了一个应急信贷额度以预防和制止蔓延。要得到这种信贷,国家必须实施可持续的外汇政策和健全的债务管理办法,并让私营部门参与为它们的对外借贷需求进行融资。

“18. 在拟定、散播国际确认的标准,特别是有关国际储备方面的标准,以及监测其执行情况等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还在进行工作,制定种种方法,让私营部门参与,以便确保资金稳定流向新兴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此外,货币基金组织同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制定了将会限制失业、增加收入转移和扩大社会安全网的社会部门政策。

“19. 贫穷国家有可能被排除在关于结构和全球金融市场的讨论之外的危险。委员会曾要求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多债国倡议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制定一个框架,以加强鼓励各国推行更强有力的改革方案和促进尊重人权的方式对更广泛的国家提供更大的救济。

“20. 委员会还审议了货币基金组织如何能扩大它对发生过冲突的国家的支持,包括提供期限更宽,减让条件更优厚的资源。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对科索沃危机作出了回应。但需要更多的回应。委员会赞同国际社会应对该区域的危机带来的经济后果作出迅速、大量和互相协调的反应。

“21. 最后他指出,委员会大致上赞同货币基金组织在这种困难的时期所采取的各种行动。他相信,连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的活动,它们为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更强有力、更有效和互相协调的行动提供了支柱。

“22. 发展委员会的主席说,他的发言将以国际外债政策、经济危机和社会政策为焦点。在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部长们对过去两年半内在执行多债国债务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已向七个国家提供了 60 多亿美元的债务减免。但部长们认为,结果仍未达到需要的数额。因此听到许多捐助国的部长愿意采取更多的双边步骤是令人鼓舞的。他们还同意审查将会使多债国债务倡议更广泛、更深入和更迅速的备选办法。如要使该倡议变得更有成果,以及尽量减少道德风险,它应该继续同有关国家强有力的政策表现相挂钩。此外,发展

委员会赞同以下原则,即该倡议的改变应使国际金融体制的金融完整性保持不变。

“23. 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看法。这些银行在为多债国筹资方面将面临重大问题,人们应该确认到那些问题。因此部长们要求在审查扩大倡议的备选办法时,作出广泛的努力,寻找适当和公平的筹资办法。在最贫穷的国家里,债务减免是不够的:部长们认为,必须在赠予的基础上或以高度减让的方式向它们提供新的资金。在援助和贸易两方面都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期达到至 2015 年以前使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目标。人们对官方发展援助急剧减少十分关注。

“24. 世界银行应发展委员会的要求已经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就社会政策的原则和优良做法进行了磋商。为部长们编写了一份宝贵的论文,其中大量利用了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核心建议。最近的金融危机的教训清楚的显示出了帮助各国加强它们的社会政策和体制的重要性。鉴于它有丰富的经验,世界银行应集中力量,把广泛的原则落实为实际的,因国而异的成果。

“25. 委员会很高兴看到这些社会原则和政策同世界银行总裁提议的综合发展战略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把重点放在执行和拟定最妥善的做法上被认为是世界银行的相对优势,而原则的进一步发展则最好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

“26. 他指出,泰国在挑选政策选择办法时确定了三原则:社会政策必须符合泰国的价值和文化;社会政策必须是在危机过后可以持续下去的;社会政策必须从透明度、人民参与和社区发展等方面加深改革的议程。在实际上,人们采取了双轨办法。首先,利用财政赤字加强了各政府方案,以减轻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其次,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已作为充分的伙伴,被纳入了社会政策方案。总之,很显然,可持续的经济复苏不但取决于经济改革措施,也同样取决于和谐一致和有效的社会政策。

“27. 10 国集团主席强调需要有一个有利而稳定的经济环境,需要制定出各种规范和规则,确保人人都能从经济一体化中获益。必须要有政治决心来

确保,经济成长、社会正义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在制定国家和全球的政策上是相辅相成的。

“28. 我们可以更迅速地消除贫穷。从各地得到教训是很清楚的:投资于民主文化、社会市场和通过不断教育来增强个人的权力,贫困的人将有很大的机会能掌握他们的未来。世界银行最近发表的世界发展指数显示出,尽管发展中世界取得了重大进展,朝着消灭贫穷的目标的进展仍然是不够的。在有些地方,贫穷的情况甚至加剧了,各项预测显示出,只有南亚和中国能在 2015 年之前将贫穷减少一半。虽然发展援助不是解决任何问题的钥匙,但它是必不可少的。就像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所说的:“我们必须看到,官方发展援助是人类对未来可以做出的收益最高的投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必须扭转,以期达到 0.7 的指标。

“29. 全世界,迅速的全球经济一体化远远超过了政治的一体化。运作可靠的金融市场仍旧是全球化过程的主要挑战。必须把金融稳定看作是一项全球公益。当资本流动量突然膨胀或缩小时,受影响的不仅是私营部门,各国政府几乎必须立即作出各种困难的决定。理性蒙受损失。由于金融的不稳定在某种程度上来自市场的失效,最主要的目标应该是设法纠正它们。

“30. 不断审查国际金融结构的过程受到了欢迎。好久没有出现比现在更好的改革机会了。私人资本市场必须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由于外国投资在发展中世界的分布仍然很不均匀,因此全球公共责任显然可以发挥作用,帮助更多的国家得到发展资金。关键的问题是,如何为发展提供更充分的资金和提高它的可预测性。任务是要在联合国的过程内作出切实的反应,甚至于 2001 年举行发展筹资高级别会议。

“31. 各国政府必须把财政部、经济部、贸易部、规划部、外交部、发展部和其他公营机关的能力汇集起来,在许多国家里这些能力往往是分散的,这样做是为了把各种手段和资源集中起来,实现发展的目标。还需要同私营部门有更明确的联系。如果对发展资金的框架有一个广泛的共同看法,人们就更容易产生全面的信心和作出长期的承诺。但单单是发展援助并不能带来可持续发展。国内储蓄和投资和国际贸易具有大得多的潜力。

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进行的过程中和在即将举行的一轮谈判中人们应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

“32. 在许多国家里,对人的发展没有作出充分的投资主要是由于它们的预算被偿债负担消耗掉了。必须有更多的债务减免来实现各项人的发展的目标。虽然多债国倡议是向前的重大一步,现在是对它进行修订的时候了。应让各国可以选择一个可行办法脱离债务陷阱。瑞典鼓励所有债权国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

“33. 10 国集团主席指出,在过去几年里,人们看到,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他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他表示,仍需作出更多的改进。人们商定了发展议程。需要做到的是,全球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上的各项政策彼此和谐一致,以期使我们的共同资源能产生最大的效果。

“34. 24 国小组发展中国家部长(二十四国国际货币事务政府间小组)是由该小组的两名副主席中的一位作为代表的。他说,最近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以三个主要问题为焦点:世界经济和国际货币制度;加强国际金融制度的结构;和发展资金供应。部长们对经济成长率很低表示关切。他们对工业化国家放宽货币条件表示欢迎,并强调那些国家应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更加开放它们的市场。

“35. 金融危机甚至影响到了政策健全的国家。为了避免蔓延必须要做更多的工作。他们再次呼吁建立一个工作组,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参与,深入审查同改革国际货币和金融系统有关的问题。

“36. 关于应急信贷额度,部长们预期应以鼓励和让成员国享有平等机会的方式来执行合格的标准。此外,应对最后贷款人倡议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他们还对试探让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努力表示满意。纳入全球金融市场仍然是发展中世界的一个基本目标;但是只有在克制了市场的不稳定性之后才能享受到它的利益。

“37. 在放宽资本帐户时,必须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特征。尽管欢迎在透明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部长们强调,货币基金组织必须把力量集中在

与其核心活动有关的领域上。他们还赞赏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决策过程的努力。加强现有的合作工具——包括不损害总裁的作用的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最好的做法。

“38. 关于多债国倡议,部长们欢迎有越来越多的人同意改变它的结构。这将需要更多的资源,公平地分配责任和其他的筹资机制。七国集团和其他债权国最近表示打算支持改组该倡议,它们并且愿意免除贫穷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但是,24 国集团仍然对官方发展援助方面令人不安的下降趋势十分关切。

“39. 货币基金组织对冲突后的国家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以及世界银行在那个领域的倡议受到了欢迎。他们鼓励扩大冲突中的国家的定义。部长们促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捐助者在非洲建立能力。关于综合发展框架,他们的看法是,必须在宏观经济和社会事项之间保持平衡,但他们对联合规划能力和对贷款国所需承担的费用感到关切。

“40. 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很重要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应根据它们各自的任务和相对优势,参与拟定这些原则。最后他指出,24 国集团认为,联合国提倡于 2001 年为发展资金供应举行一个高级别论坛是很重要的。

“三. 对话:关键问题

“41. 在以上发言之后,各部长、常驻代表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首脑进行了内容十分丰富的辩论。讨论以六个问题为焦点:促进复苏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措施;金融结构和促进发展的资金流动;提高参与和跨部门的和谐;关于外债的国际政策;经济危机和社会政策倡议;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A. 促进复苏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措施

“42. 若干与会者对于有迹象显示危机正在缓和表示欢迎。但仍然存在种种值得严重关切的问题。世界经济的成长速度远比它有可能达到的水平为低,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停滞不前,或国内总产值下降了,许多初级商品的价格停留在不正常的低水平上,发生危机的国家里的社会条件严重倒退,衰

退的风险很大。应迅速就临时委员会建议的措施采取行动。有些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有更大的进入市场的机会是特别重要的。

“43. 尽管金融资本充斥全球,但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却只能得到很少的资本,或根本得不到那种资本。在采取了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在过去两年里吸取到了经验之后,世界经济现在确实更有能力面对危机。但,丰富的金融资本和存在着对若干脆弱的经济体有关的过度贷款的可能性仍然令人关切。因此必须考虑到所有使经济更有复原能力的因素。

“44. 改进金融机构的作业状况和可靠性非常关键,但那还不够。政治基础、民主政府、人民有效的参与、和有效率的社会政策也同样重要,或更加重要。长期的外国资本也可以提供关键性的支助。因此,鼓励多边开发银行考虑扩大它们的工具的范围,在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的范围内调动私人资本。外国直接投资一般来说是一个稳定而有效的资本来源。有人建议,国际社会应与新兴经济体共同努力,帮助它们拟定对外国投资人更有吸引力的政策。

“45. 和平与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外在和内部的和平在很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有效的解决伴随着全球化而来的各种危险。许多与会者认为,有必要扩大对冲突中的国家和经历过冲突的国家的支助。需要采取象偿还期较长的减让性资源那样的措施。就科索沃而言,必须在考虑到各邻国的需要的情况下对危机作出迅速、大量和协调一致的反应。

“B. 金融结构和促进发展的资金流动

“46. 若干代表强调应把注意力集中在研发各种旨在预防危机的工具上,包括早期警报系统,而不是只注意管理危机的各种措施。为提高以下方面的透明度有必要进行创新:市场、国际储备水平、财政情况和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应该加强货币基金组织设计和执行健全的金融政策方面的体制能力。应认真考虑把临时委员会转变成一个理事会。

“47. 某些与会者认为,事实已证明,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它们目前的形式下没有能力防止危机的发生和它们的扩散。在处理一个正在发展的危机方面一个严重的问题是,金融援助是以与危机发生之前相同的严格条件提供的。这种做法需要修改。在此范围内,似乎应加强货币基金组织的资源基础,并考虑从该机构更迅速地取得贷款的可能性,包括自动利用应急信贷基金。

“48. 若干部长指出,应该用一种整体的办法来审查国际金融结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文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结构”),为目前进行的改革过程提供了有趣的想法。金融改革和社会和结构问题不仅应纳入针对危机作出反应的过程中,还应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过程。

“49. 国际筹资只是为发展提供资金的一个方面。除非有充分的国内资金可用来投资,发展是无法持续的。若干部长认为,必须作出努力,通过公平的税收制度和有效的收税管理来稳定国家的收入,并在充分的银行监督下通过有效的私营部门金融系统来调集更多的国内资本。另外,为了确保国际或国内金融资源对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必要制定基本的体制保障——竞争的规则、透明度、法治、国家的民主控制、核心劳工标准、为穷人提供充分经费的公共开支结构,特别是通过社会投资和安全网等方法。

“50. 建立能力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吸收越来越多的金融资源是很重要的。有些代表认为,应把加强银行制度作为优先事项。应进行更好的监督,以及对银行破产制定更恰当的管理机制。

“51.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仍然是发展方面的一关键因素。许多人认为,官方发展援助应接近0.7%的指标,特别是为支助推行了适当改革的贫穷国家。双边金融合作的其他形式也很重要,但对新兴市场而言,这种合作不应被用来为私人债权人脱困。

“52. 联合国内旨在于 2001 年举行一个关于为发展供应资金的高级别活动的过程为它同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相互作用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它们的参与对该过程而言是极其关键的。有人建议,应考虑设立一个这三个机构的联合工作队,它的目的在于为该高级别活动的筹备过程提供投入。

“C. 加强参与和跨部门和谐

“53. 若干部长指出,虽然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对于最近关于国际金融市场的作业情况和为发展提供资金提出的广泛提议感到鼓舞,但它们对落实这些提议的倡议的设计十分关切。问题是,除了现有的协商机制之外,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是否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的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参与这个过程,并从而取得那些倡议的所有权。执行的问题也是某些人所关切的。它们怀疑,不构成制度性危险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较小的国家,如何能在人们对它们所关切的问题未加注意的时候,接触到国际金融机构较高的阶层。

“54. 新的金融结构应设法让所有国家都能更有效的参与,同时进行更对称的监督和使所有有关的行动者更加透明。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区域机构的参与也是很重要的。若干代表预期,新的金融结构应加强小国的作用。有人认为,应特别注意情况特殊的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困难。

“55. 某些部长指出,资源仍然会由于重叠和争夺地盘而被浪费。已经掌握了许多方面的专门知识。应对它们加以有效利用。要做到这一点,各组织必须共同努力,并且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利用到那些专门知识。与有关的捐助国共同努力也是很关键的。各国政府还有一项重要的责任:使不同部门的部长的意见和谐一致,以便在国际论坛上发出相同的声。不然的话,结果将是在人们对应做些什么事情已取得高度协商一致意见,执行已成为关键挑战的时候,它们继续在输出互相分歧的意见。

“D. 国际外债政策

“56. 许多与会者强调有越来越多的人同意需要改变多债国倡议,使它能对更多的国家提供更深入,更迅速的救济。在减少债务和帮助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之间应有强大的联系。因此,债务减免不应以减少官方发展援助为代价。

“57. 若干部长突出了债权人之间恰当地分担负担的重要性。还应考虑出售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储备和以双边捐助者采取的新措施来为最贫穷国家的债务减免提供经费。有人指出,目标明确的债务减

免——将释放出的资源用于儿童、教育和环境保护——可以成为提高国内经济复原能力的工具。

“58. 有些发言者指出,应以更全面和整体的方式来处理外债的问题。对某些经过挑选的国家作出零零星星的反应可能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可以对以负债沉重的贫穷国家为焦点,但同时也以其他发展中国家为对象的取消债务全球行动计划的构想进行探讨。

“59. 处于冲突当中或冲突后情况的国家不太可能从多债国倡议中获益。但它们需要资源来巩固和平和加速复苏。因此审查如何能够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也是很重要的。

“E. 经济危机和社会政策倡议

“60. 许多部长强调,对教育的投资是发展的中心因素。各援助方案,包括因债务减免而释放出来的资源应对此优先事项特别注意。为了应付金融危机而需要进行的政策调整也应特别注意公共卫生和教育方案。就更一般的层面而言,处理危机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必须有效地纳入整体范围。

“61. 在平常的时候建立最低限度社会安全网可以对缓和危机对脆弱群体的最坏影响发生作用。即使在困难的时候仍应继续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和营养,以期使国家的人的资本不会遭受损失。

“62. 有些与会者指出,应该建立政策框架,鼓励公平分享各种机会。建立能力的努力,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就创新的社会政策和做法交流信息可能是特别有益的。通过适当的信贷和管制政策,包括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微额贷款倡议,来扶植小型和中型企业应该成为政策框架的关键因素。

“F. 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63. 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对话与合作受到了部长们的欢迎。这三个机构间更密切的合作将可以产生互相加强的增效作用,以期针对全球化的挑战拟定和执行有效的回应。关于目标和政策的广泛一致意见使得它们更有必要进行合作,以期顺利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实地一

级上。联发援框架和综合发展框架必须是互相支持的,必须同个别国家的发展优先项目是相关的。应该强调消除贫穷,让所有发展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参与这方面的努力。

“64. 许多部长欢迎综合发展框架方面的工作。世界银行发展的综合发展出来框架是一个有趣的构想,应根据联发援框架的经验进一步拟定,同时考虑到发展合作各不同渠道的特性和有关的能力。

“65. 扩大各国际机构,包括区域国际机构、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共同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若干部长赞赏布雷顿森林机构日益关注社会问题。拟定社会原则和妥善做法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联合国是一个世界论坛,具有强大的规范功能,就社会政策取得全球一致意见是这个机构的一个关键任务。进一步发展基本的社会原则的工作最好由联合国作为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的一部分来进行。

“四. 结论意见

“66. 世界银行总裁说,讨论突出了贫穷的问题的普遍性,以及需要作出联合一致的努力,同时也应十分注意组织的问题。《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指出,世界各国有决心确保能实现发展的社会和金融环境。由联合国制定原则和世界银行试图确定金融政策之间没有重大的差别。重要的是要确保两个机构能共同努力。

“67. 关于综合发展框架,他肯定了把各行动者以协调的伙伴关系聚集在一起的重要性。中心的问题是贫穷和发展,在处理这两个问题时,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实质上,而不是形式上。人们似乎一致认为,宏观经济、结构、社会和人之间是有关联的,需要把它们放在一起。世界银行在综合发展框架中提出了一些构想。这次的高级别会议显示出,对于这种做法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

“68. 他还指出,多债国倡议是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世界正在注意债务的问题,为此他十分受到鼓舞,但应从适当的角度来看待它们。健全的治理、能力建设和人的发展都是非常关键的。多债国倡议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人们已同意把偿债付款总共减少大约 60 亿美元。到今年年底时,有另外八个国家可能可以符合条件。关于有些与会者提

到的更迅速地接触到世界银行的高级管理阶层的问题,他说,对于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负责的国家主任,他应可以保证充分的接触。如果国家主任不能保证接触,那么他建议各国应直接同他联系。

“69. 他代表世界银行很高兴地指出,它同联合国的关系正在改善。它们不应该再为结构问题担心,彼此怀疑,而应该继续努力,进行该做的工作,因为危机确实存在,而这应该使人产生一种紧迫感。

“70. 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说,关于危机是否已经过去的问题,如果他过早地说危机已经过去,各国政府可能会作出反应,而不会充分支持各项改革。稳定已经恢复了一些,受影响最大的国家正在复苏或十分接近复苏。他很高兴它们决心进行改革。预防危机的发生仍然是一项根本目标。识别出危险信号非常重要,但并不一定容易。货币基金组织对某些国家发出了它们的经济即将出现危机的警告,但在危机爆发之前它们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71. 有些与会者提到有需提高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性。把临时委员会转变成一个理事会的建议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们有一个论坛来说明它们关切的问题。那个构想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支持。他说,目前已尽力让最小的国家参与货币基金组织的决定。几乎所有的决定,特别是调整或建立基金的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的。作为一项原则,他会见了所有想要见他的部长和理事。

“72. 关于多债国倡议,他说,很明显,如果受益国不进行改革,某些国家不作出对它们开放市场的努力,该倡议是不可能带来它承诺的结果的。另外,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趋势也必须扭转。如果打赢了债务战的同时却输掉了加强官方发展援助的仗,那将是很不幸的。必须把债务减免同社会救济适当的联系起来。他从成员国那里得到了对加深对最贫穷国家的债务减免的支持,但他却看不到成员国愿意或准备把中收入国家包括在取消债务的范围内。

“73. 他说,应该设法保证各国在发生危机之前制定最低限度的社会安全网。那应该是制定中的社会原则和妥善做法的一部分。他还重申,应该把联合国家庭和布雷顿森林家庭更好地融合在一起。”

注

-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

1. 高级别部分于1999年7月5日至7日举行(理事会第12至17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12-17)。按照理事会1998年8月5日第1998/298号决定,1999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9年7月8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9年6月1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十五国集团提出的一份题为“全面就业战略”的文件(A/54/171-E/1999/111);

(b)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9/33);¹

(c) 《1999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1999/50/Rev.1);

(d) 秘书长的说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E/1999/53),其中有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投入。

2. 7月5日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作了发言。

4.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在该次会议作了介绍性发言。

5. 7月5日第12和13次会议,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多边财政和贸易机构首长举行了关于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重要发展的对话和讨论。第12次会议

上,专题讲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局主席兼总裁,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了发言。第 13 次会议上,另一专题讲员,世界贸易组织总裁作了发言。

6. 7 月 6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会。

7. 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作了发言。

8.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也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儿童代表也作了发言: ATD 第四世界国际运动;Tabori 运动;哥伦比亚儿童促进和平运动;莫桑比克-Continuadores。

10. 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开始进行高级别部长会议。

11.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副主席作了发言。

12.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圭亚那人道事务和社会安全部长 Indra Chandrapaul(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芬兰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Eva Biaudet(代表欧洲联盟和与声明立场一致的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意大利副外交部长 Valentino Martelli;美利坚合众国劳工部妇女事务局代理局长 Dolores Crockett;莫桑比克外交事务和合作部副部长 Frances Rodrigues;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对外经济关系事务主任 Johan Sjahperi;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Aleksandar Dimitrov;哥伦比亚国家规划事务部主任 Jaime Ruiz Llano;挪威发展和人权问题国务秘书(副部长)Leiv Lunde;南非福利和发展部长 Zola Skweyiya;越南外交部副部长 Nguyen Dy Nien。

13. 7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理事会进行了小组讨论,主题为“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就业增长:对减少贫穷和两性平等的影响”。主持人,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Juan Somavia 介绍了专题讲员如下:人权委员会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 Marie Lizin;蒙古国家减轻贫穷方案办事处减轻贫穷方案主任 Sodov Onon;波兰国家银

行金融政策理事会成员 Dariusz Rosati;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系主任 T. N. Srinivasan。主要发言人为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就业和国际劳工标准事务主任 Stephen Pursey 和雅典大学经济系系主任 Louka T. Katseli。

14. 专题讲员作了发言,并回答了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比利时、意大利、古巴等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15. 一个非政府组织,卢德教世界联合会也提出了问题。

16. 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

17. 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Sergey Ordjonikidze;古巴妇女联合会秘书长 Yolanda Ferrer-Gomez;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阿根廷对外关系、国际贸易和宗教部妇女事务副秘书长 Teresa Gonzalez Fernandez de Sola;玻利维亚外交部副部长 Fernando Messmer-Trigo;萨尔瓦多对外关系部长 Maria Eugenia Brizuela de Avila;瑞士国务秘书 Jean-Luc Nordmann;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Martin Palous;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Minou Tavares Mirabel;白俄罗斯劳工部副部长,就业委员会主席 Dmitri Vaneev;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Yukio Satoh;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18. 7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研究、方案制定和评价局助理总干事 Francoise Riviere;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Nafis Sadik;瑞典性别和平等事务国务秘书 Lise Bergh;摩洛哥社会保护、家庭和儿童事务国务秘书 Mohamed Said Saadi;罗马尼亚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国务秘书 Simona Marinescu;加拿大人力资源事务部(儿童和青年事务)国务秘书 Ethel Blondin-Andrew;纳米比亚妇女事务部主任 Netumbo Nandi-Ndaitwah;西班牙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社会事务秘书长 Amalia Gomez;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Algimantas Rimkunas;斯里兰卡外交部联合国和多边事务主任 B. A. B. Goonatilleke;哥斯达黎加第一副总统 Astrid Fischel;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Gert Rosenthal;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Man-Soon Chang;德国联邦外事处国务秘书 Wolfgang Ischinger;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Michael John Powles;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Umaru B. Wurie;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Krzyslof Jakubowski;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 Percy Metsing Mangoela;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Gelson Fonseca;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Felipe H. Mabilangan。

19. 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作了发言。

20. 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7月7日第17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印度外交部联合国事务秘书 Dilip Lahiri;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ntonio de Icaza;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Thorsteinn Ingolfsson;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乔宗淮;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unir Akram;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hamed-Salah Dembri;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Volkan Vural;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David Peleg;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 Andrew Goledzinowski;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pomenka Cek;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Manuel Rodriguez;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Juan Larrain;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unir Zahran;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Julian R. Hunte;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lvaro Montenegro-Mallona;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Giuseppe Bertello;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li Khorram;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Gracibel Bu;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Luis Gallegos Chiriboga;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Krit Garnjana-Goonchorn;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Victor Rodriguez Cedeno;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lvaro de Mondonca E. Moura;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Joseph W. Mutaboba。

2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世界家庭组织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 7月7日第1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部长级会议公报草案(E/1999/L.21)。理事会决定将高级别部分的主席摘要附于公报之后。公报案文如下: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高级别部分部长公报

“我们,参加1999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社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政

策对话和高级别部分会议的部长们及代表团团长,审议了“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题,并通过以下公报:

“1. 我们认识到:对生产性就业在消灭贫穷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有着广泛共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男女遭受贫穷或贫穷化是由于不同的原因、通过不同的过程、并且在应付贫穷和进入劳力市场及获取可持续生计面对不同机遇和限制。由于妇女构成贫穷人口的大多数,所以任何旨在消灭贫穷和创造就业的政策吸纳性别观点进入主流,就愈显至要。因此,我们承担采取有效的消灭贫穷战略,以处理创造就业和具有性别特点的政策。对男女不平等现象进行斗争,对于成功消灭贫穷的努力是核心问题,它应当包括制定和实施政策,以期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2. 兹重申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作为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以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达成消灭世界贫穷的目标,以及促进全面就业这一目标,将其作为我们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并承诺使所有男女能够通过自由选择生产性就业和工作谋取稳定和可持续的生计。兹又重申:正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宣布,我们决心促进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性、包括就业,并消除妇女持久和日益加剧的贫穷负担,为此通过经济结构的改革解决贫穷的结构性原因,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妇女获得生产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一类关键发展手段。

“3. 消除贫穷、促进生产性就业和实现男女平等战略的制订,应能在平等和公平的条件,解决男女的境况及需求。这一战略应有全局眼光,并允许按照国家和部门、包括农村的具体条件,灵活运用政策手段,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奉行,酌情把重点放在:

“(a) 必须促进有力、可持续和以人为中心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便创造就业;

“(b) 必须为一切贫穷人民、特别是妇女和易受侵害的群体,争取改善市场销路;

“(c) 制订国家政策，为市场有效运作提供赋予权力的环境，同时促进平等和社会保护；

“(d) 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各项战略的规划、决策和实施。

“4. 就广义而言，消除贫穷、促进生产性就业和实现男女平等的战略应得到赋予权力的国际环境的支助，并为此除其他外，展开行动：

“(a) 以采取措施、有效动员发展的资金资源；

“(b) 呼吁发达国家强化努力，尽早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商定目标；并在已达成协议的方面，从上述目标内指定以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c)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适当转让技术并支持其能力建设；

“(d) 促进以持续经济增长、稳定市场和创造就业机会为目标的国际合作；

“(e) 增进各种条件，以期为国际贸易创造更有利的气氛；

“(f) 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投资。

“5. 赋予人民、特别是妇女权力，是有效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战略的前提条件。所有缔约国均应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民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是有效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战略的重要前提条件。在就业和工作领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以及《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³提供了现实的框架。参与的机制，包括政府、工人和雇主组织社会对话的三方形式可促进决策。应强调妇女组织进入参与机制和妇女在相关机构中的作用，以确保在就业和工作的决策过程中听到妇女的意见。而且，妇女应充分加入工会。

“7. 就业的增长对减少贫穷产生影响。依照国家具体条件和发展水平，有效的发展战略可包括确定关键经济部门为就业密集增长部门、其

中应包括农业和非传统部门。就业增长须与以下内容相结合：创造高于贫困线收入的薪资，显著减少失业、隐形失业以及同时减少男女报酬不足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男女都应直接控制所得工资的使用。

“8. 与男子相比，越来越多的妇女正生活在贫困之中。造成贫困的这种女性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妇女从就业方面得到的好处较少，因为她们继续面临多方面的歧视，如工资歧视、职业隔离、社会保护方面的不同待遇和缺乏教育和培训机会。妇女在传统上为家庭幸福所承担的较大的责任以及她们作为生育子女者的作用也是继续造成妇女在有报酬的劳动力市场上遭受歧视的因素。因此，我们要求有的放矢地采取各种旨在加强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颁布和实施反歧视和不歧视立法以及就业机会平等政策和并促进妇女可以获得能够承受的富有质量的儿童保健服务，在适当时采取各种方法协助妇女履行其他照顾家庭的责任。一项积极的男女平等政策一定会规定女童和妇女均享有获得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通过立法并在实践中消除工资差别，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并享有担任高级的决策职务的平等机会。我们还要求加强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实施创造就业的政策来减少男女在失业率方面的鸿沟。

“9. 在所有国家中，特别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中，鼓励中小型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自营职业的战略，其中包括通过创业培训，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创业培训可以鼓励创造就业并导致消除贫困。

“10. 我们认识到小贷款在消除贫困、加强妇女权利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因此我们鼓励加强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小贷款机构及其能力，其中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予以支持，从而可以向数量不断增多的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提供开展自营职业和创收活动所需的贷款和相关服务，并在适当时进一步发展其他小贷款机制。

“11. 非标准化工作形式的出现可能提供更多的灵活时间，并能更多地照顾家务，但可能往往会只给予较低的社会保险和就业权利、更低的工资和有限的职业前景。我们认识到从事非全职工作、合同工作、季节工作和临时工作的男女工

人需要尽可能获得适当的就业安全，而且在正规部门之外工作的人则需要社会保护。我们认识到需要确保这类工作在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不受不公平的开除方面不应低于正常标准。我们认识到，需要处理妇女通过其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对经济作出的贡献。我们还需要解决在家中工作的某些人的工作条件问题。

“12. 我们注意到,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妇女由于贫困、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状况而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及其家庭寻求生存,并认识到原籍国有义务创造向其公民提供就业和安全的条件。一些妇女移徙工人受到人贩子的暴力和迫害,被迫卖淫,受到了商业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性剥削。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各成员国考虑加入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⁵我们还请有关成员国考虑对那些蓄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及剥削妇女移徙工人的中间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13. 我们鼓励各成员国通过和/或实施立法,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同时强调预防暴力并对罪犯进行起诉,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保护,确保她们有权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其中包括赔偿、补偿和治疗。

“14. 在许多国家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中,非正规部门创造了就业并成为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时的防止失业和贫困的一个缓冲。但是,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特点是生产率低下,收入微薄。作为非正规部门可采取的一项政策措施,可通过增加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处于脆弱地位的群体获取贷款、特别是小贷款、培训、技术和销售技能的机会来处理这些缺陷,同时继续努力使非正规部门尽可能适当地转入正规经济。

“15. 就业政策应当着眼于制定关心男女平等的劳工政策,加强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和社会保护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考虑到生命周期的做法。我们还建议政府政策应当避免削减卫生、教育和技能发展等有利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以及在预算紧缩情况下最需要帮助的人们的那些领域的开支。我们建议在感兴趣的领域中进一

步推动和实施 20/20 号措施,以便促进针对这些重要领域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16. 我们对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以消除最恶毒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公约)表示欢迎。我们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将它们的承诺变成具体的行动,不断和有效地消除违背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形式,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童工的最恶毒形式,如强迫劳动、契约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17. 教育属于一项人权,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非歧视性的教育会给男女孩童带来益处,从而最终有助于在男女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如果要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变革,就必须实现机会的平等和获得教育资历。妇女扫盲是改善家庭健康、营养和教育的一个重要的关键所在,也能够加强妇女参与社会决策的权利。对女童和妇女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培训进行投资能够获得极高的社会和经济回报,已证明是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和持久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最好的途径之一。

“18. 国际社会在支持消除贫困、推动生产性就业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工作方面能够发挥一个关键的作用。在此方面,需要从国家和国际的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更多的资金。而且,根据针对严重负债的穷国的措施进行的减免债务工作应当努力使减免债务的行动更加迅速,更加深入和更加广泛,以便消除最贫穷国家所肩负的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这种措施加上旨在解决债务问题的其他努力可以推动对消除贫困和更加重视男女平等的推动就业政策进行更大的投资。

“19. 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组织采取持久、联贯和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支持各国消除贫困的努力,并特别重视为妇女创造就业和工作,并加强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妇女的地位。我们还要求她们,特别是联合国的各种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本公报的各项建议变成具体行动,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0 年的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3 号》。

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 见《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日内瓦,1998 年 6 月 18 日》(日内瓦,国际劳工办事处,1998 年)。

⁴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⁵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性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第 6.28 节。

第四章

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1999 年 7 月 8 日、9 日、12 日、13 日和 23 日第 18 至 24 和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 3)。关于业务活动的高级别会议于 7 月 8 日第 18 和 19 次会议举行。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9/SR.18 和 19)。7 月 9 日第 20 和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主管进行了非正式对话。7 月 12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理事会与来自印度尼西亚和马里的联合国系统国家工作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9/SR.22 和 23)。7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下列事项:大会关于执行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9/SR.24)。

A. 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

2.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在 7 月 8 日、9 日和 23 日第 18 至 21 和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问题(议程项目 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9/SR.18-21 和 38)。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脱贫、能力建设、资源和供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E/1999/55);

(b)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E/1999/55/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1997 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综合统计数据(E/1999/55/Add.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关于议程项目 3(a),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5 号决议。

消除贫穷和能力建设

4. 7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佩尔西·梅青·曼戈阿拉(莱索托)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消除贫穷、能力建设、资源和融资”的决议草案(E/1999/L.23)。

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 号决议。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6.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7 月 12 日、13 日和 23 日第 22 至 24 和 38 次会议审议了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2-24 和 38)。委员会收到题为“与 1999 年业务活动协商相关的问题综合清单”的文件(E/1999/CRP.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关于议程项目 3(b),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6 号决议。

关于大会第 53/15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8. 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 7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佩尔西·梅青·曼戈阿拉(莱索托)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大会第 53/192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决议草案(E/1999/L.24)。

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6 号决议。

1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发言。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1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13 日和 23 日第 24 和 38 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议程项目 3(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4 和 38)。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9 年第一次常会的报告(DP/1999/8);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第一次常会通过的決定(DP/1999/14 和 Corr.1);¹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DP/1999/29 和 Corr.1);¹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E/1999/9);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E/1999/34(Part I)-E/ICEF/1999/7(Part I));²

(f)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E/1999/36);³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1999/47);

(h)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1999 年年度报告(E/1999/58);

(i) 秘书长的说明:《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拟议修正案(E/1999/87);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9 年年度会议(1999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的报告摘要(E/1999/L.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议程项目 3(c),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219)和 1999/220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审议的文件

13.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19 号决定。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修正案

14. 7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按照《总条例》第十五条建议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的修正案。

1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将拟议的修正案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见理事会第 1999/220 号决定。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6.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7 月 13 日和 23 日第 24 和 38 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3(d))。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4 和 38)。理事会收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DP/1999/L.1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 7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21 号决定。

注

¹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5 号》(E/1999/35)印发。

²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4 号》(E/1999/34/Rev.1)印发。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6 号》。

第五章

协调部分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继行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16 日、19 日、20 日和 28 日第 29 至 32 次和第 44 次会议上讨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4)。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9-32 和 4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非洲发展: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具体来说就是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A/54/133-E/1999/79);

(b) 1999 年 7 月 1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特区制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非洲 21 世纪伙伴关系蓝图案文(E/1999/104-S/1999/754)。

2. 7 月 1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对秘书长报告的反应以及协调非洲问题国际和双边倡议的小组讨论,参加的专题讲员如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 Fawzi Hamad Al-Sultan,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K YAmoako,和世界银行非洲事务副主席 Jean-Louis Sarbib。

3. 7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人力发展的专题讨论,参加讨论的专题讲员如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主任 Thelma Awori;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国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 Jean-Jacques Graisie。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了商定结论 1999/2 和第 1999/270 号决定。

商定结论 1999/2

5.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介绍了关于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9/L.38)。

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如下:

商定结论 1999/2

“1. 自 1980 年代中《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 发表以来,非洲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一直是联合国优先关注的问题。另外,随后在 1991 年公布的《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² 和《执行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特别行动方案》以及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的其他活动进一步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帮助创造一个有利的发展环境的承诺。

“2. 在 1999 年协调会部分中审议“非洲的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一项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了联合国参与非洲发展的重要性,并强调,它希望确保联合国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资助机构与非洲有关的所有活动尽可能多地给非洲人民带来好处。

“3. 理事会还对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原因以及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 表示满意。理事会重申,它非常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把和平、民主、人权和发展联系在一起。理事会还重申,一个稳定和可预测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对当地和外国投资以及其他国际资金流动非常重要,这些仍然是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

“4. 理事会注意到最近非洲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加速。理事会看得出,非洲国家最近的成绩是在经济和政治改革的基础上取得的,但也看出它们的脆弱性,特别是在普遍不发达的人力和机构能力、最近全球金融系统的不稳定及其对该地区出口商品价格的影响等背景下的脆弱性。针对这种背景,理事会意识到并高度重视保持促成最近成绩的条件和加速其发展的迫切需要,以争取消灭贫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防止和减少冲突,使该区域的经济与世界经济更紧密结合。

“5.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对非洲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趋势及其对该区域国家的影响。为了巩固已取得成绩并加速发展,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为非洲国家进入市场提供更多便利,继续帮助它们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市场机会,同时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确保官方发展援助按照预定目标充分流动,更多地减免外债。在这方面,理事会对 7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7 国集团)关于改善债务沉重穷国境况的倡议和更多减免债务的决定表示满意。理事会呼吁为

按照改善债务沉重穷国境况的倡议和通过其他办法更快和更多地减轻债务,保证最贫穷国家永久摆脱难以承受的债务负担,作出更多的一致努力。在这方面,理事会促请国际货币基金注意,任何黄金储备销售都应当有限和谨慎地分阶段进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洲和其他发展中黄金生产国的不利影响。另外,理事会还对 7 国集团关于向债务沉重穷国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资金以帮助采取减轻债务措施的保证表示满意。应当给予特别注意的是,冲突后国家,包括那些受邻国冲突和受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国家。

“6. 理事会指出,非洲国家需要为国内改革分配资源,以确保创造适当的发展环境、建立有关机构和管理制度、促进民主、良好治理、政治可靠性和透明度、尊重人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法制。特别需要的进一步改革是加强行政管理和机构能力和金融系统的作用。另外也有必要的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以帮助政府在有包括地方群体,特别是妇女的广大民众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策。同时,理事会还促请以不断和一致的行动保持政治诚意。

“7. 理事会注意到各基金、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遵循和执行上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所作的努力,注意到自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来只过去一年。在这方面,理事会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帮助非洲国家改善治理、消灭贫穷、促进社会发展、创造一个有利于扩大贸易和投资的环境,争取区域一体化和合作。

“8. 理事会注意到,在《开罗行动议程》⁴和《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所确定的非洲发展优先事项上取得了广泛一致意见。然而,它认为需要注意到非洲地区各国的不同具体情况和需要,以确保对每个国家的发展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在联合国系统和各东道国通过的各种协调机制中也反映了这一点。因此,伙伴关系的先后次序应当根据以非洲为主的议程确定,尊重非洲国家的所有权,应当与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做好安排。

“9. 然而,理事会也注意到对所有非洲国家都十分重要的一些优先事项。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对

建立解决全球化问题和可持续人类发展所必要的人力资源队伍非常重要。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病毒的流行是对许多非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威胁。制订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战略对有效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扩散和减轻其影响至关重要。因此,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非洲国家政府执行这些战略。在这方面,理事会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联合赞助的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方案特别表示满意。

“10. 理事会注意到农业在非洲整体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在加强一般供应能力,包括产品销售能力方面的各种结构性障碍。理事会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为对非洲具有出口意义的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和帮助非洲国家实现产品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广泛贸易自由化,并在下一轮多边谈判中解决可能阻碍非洲国家提高经济竞争能力的所有有关问题。

“11. 理事会还注意到工业发展、包括矿产部门多样化的重要性。理事会呼吁所有发展伙伴有效支持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和非洲工业化联盟方案。理事会还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与非洲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密切合作,以促进工业生产和发展。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对保持当前增长速度和改善非洲为加强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所需要的贸易流动非常重要。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了政府在确保私人部门增长所需要的正常而有利的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12. 理事会注意到,非洲的技术发展落后于世界其他区域。理事会注意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在建立增长新支柱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有效支持加强促进技术发展的结构,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努力促进技术,特别是私人拥有技术的转让,特别是按照双边协议向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同时按照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13. 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双边援助国及多边机构正在开展的各项方案和主动行动在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帮助非洲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理事会欢迎这些活动,但是它认为,需要更加有效地协调执行这些活动,改善筹资及让受援国拥有更多的发言权;因为这将促进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发展。

“14. 理事会请联合国体系,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性组织同双边援助国互相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合作,以便确保各协调机制的配合,形成合力,避免重复劳动和矛盾,同时适当简化这些机制运作的形式和程序。此外,还需要明确地认识和界定各国政府、议会和文明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各个方案和行动中的作用。

“15. 理事会重申,国家发展战略应当成为全面协调的基础和构架。理事会认为,需要在受援国的领导下,发展国别综合协调机构,以扩大非洲国家在全面发展计划中的份额。在这一方面,应当通过常驻协调体系和发展规划中的其他外来伙伴的努力,促进扩大受援国所占份额,逐步培养受援国在制定战略和协调方案方面的能力,包括在有必要时主持协商小组会议的能力。

“16. 理事会在这一方面认识到布雷顿森林机构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促进非洲的发展。理事会欢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共同执行的世界银行援助非洲特别方案以及最近的非洲能力培养伙伴关系的方案。理事会同时认识到布雷顿森林机构正在作出努力,通过协商小组会议等机制、国家援助战略和方案构架文件等规划性文件和行动以及最近在有关国家提出的全面发展构架,加强实地协调。

“17. 理事会还认识到,最近联合国为更有效地开展实地活动而设立了一些规划和协调机构,例如:共同国家评估。理事会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联合国发展援助构架可以发挥有效作用。鉴于联合国系统的这些努力,理事会认为,联合国体系的各个机构必须设法加以协调这些行动,并且尽可能地通过全面合作加强这些行动,同时注意到各自的任务。

“18. 然而,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体系确能发挥一种催化剂作用,但是需要有稳定而有保障的资源,尤其是核心资源,因为这是联合国体系有效运作的重要因素。为此,理事会促请捐助国首要考虑增加其核心捐款。

“19. 理事会还呼吁加强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协调安排。协调事务管理委员会应当确保机构间协商得以加强,以促进与非洲有关行动的协调。另外,该委员会也应考虑增加受援国家和扩大优先范围,以反映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最初承诺。同时,理事会请规划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提高效率,尤其是在

协调后续行动方面以及监察和估价联合国体系为促进非洲发展而采取的方案和行动方面。必须进一步澄清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采取行动支持非洲全面发展的过程中重点支持优先领域的作用。

“20. 理事会同时认识到还存在有一些非联合国体系的旨在促进非洲发展的行动。有效地协调这些行动,并使之与上述行动相配合,将推动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发展。本着这一精神,理事会欢迎第一届联合国体系非洲区域年度协调会议于 1999 年 3 月在内罗毕召开。鉴于今后可能还要举行这类会议,理事会建议,所有发展伙伴间的主题性协商在联合国副秘书长的主持下进行,并吸收非洲统一组织及非洲区域性和地区性经济组织参加,包括:非洲经济共同体、东非和南非共同市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在这一方面,理事会吁请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举行国家一级的重点主题协商会议,以便更好地协调方案和行动的执行。在这些会议上,应当讨论方针和运作方面的共同优先目标,以期鼓励援助机构和援助国将其发展援助活动合理化。援助方还需要更好地协调其援助战略,以免加重非洲国家在执行本国发展规划时的负担。

“21. 理事会还认识到区域一体化计划的重要性并且鼓励联合国体系,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多边性和区域性组织与双边援助国支持这些计划。

“22. 理事会建议,将目前协调会议的讨论和结论同理事会预定在 2002 年前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将在同一年进行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最后审查结合起来。为此目的,理事会请秘书长授权就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开展一项独立评估,包括评估该议程与其他有关行动的关系。这项评估应当清楚说明全面执行新议程中的成绩和缺点,尤其是在经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以及在达到预定目标方面的成绩和缺点。这项评估也应就今后行动提出建议,包括对于后续安排的审议,并应尽早完成,以便留出时间和篇幅,陈述定于 2002 年进行的新议程最后审查的筹备工作。

“23.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预定于 2002 年前举行的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应概要地叙述在增强非洲国家协调国

家、区域和地区各级的国际发展援助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发展国别和全面协调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报告也应考虑如何改进为支援非洲发展而开展的各项国际行动的协调,特别是考虑是否有可能减少行动的数目,以便在保持业已商定的优先范围和目标的情况下,减少活动的重复。该报告的重点应当放在国家一级上,但是也应考虑到区域性和全球性的联系,尤其是在协调方面的联系。

“24. 理事会重申,协调各种国际行动的努力,尤其是协调国家一级行动的努力,应置于受援国的领导之下,以确保非洲国家对于自己发展规划的发言权,并确保它们有能力以一种可持续方式有效地协调国际发展努力。也应通过协调,使得旨在支援非洲全面发展的各种国际行动更加互相配合,同时利用简单然而有效的协调机制来减轻非洲国家政府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协调负担。”

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7. 7月28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介绍了一项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E/1999/L.39)。

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1999/270号决定。

9.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做了发言。

注

¹ 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³ CA/52/871-S/1998/318。

⁴ A/50/647,附件二,AHG第236(XXXI)号决议。

第六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1999年7月13日至15日和23日至28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5)。讨论情况载于有

关简要记录(E/1999/SR.25-28和37)。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等国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A/54/129-E/1999/73);

(b) 秘书长的报告:为援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而进行的协作和受灾国家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A/54/130-E/1999/72);

(c) 秘书长的报告: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54/153-E/1999/93);

(d)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4/154-E/1999/94);

(e)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秘书长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机构间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1999年5月16日至27日(E/1999/82);

(f) 1999年6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6月25日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备忘录(E/1999/97);

(g) 1999年6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3月至6月8日期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平民死伤和所受破坏临时评估(E/1999/98);

(h) 秘书长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等国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补充报告(E/1999/CRP.2);

(i) 秘书长关于为援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而进行的协作和受灾国家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的补充报告(E/1999/CRP.3)。

2. 7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理事会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执行首长进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5)。

3. 7月14日第26次会议,理事会与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进行了两次全体讨论,一次讨论自然灾害,包括米

奇(Mitch)和乔治(Georges)飓风。另一次讨论复杂紧急情况。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7月23日第37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亚历山大·瑟乔夫(白俄罗斯)介绍了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商定结论草案(E/1999/L.25)。

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商定结论草案,其案文如下:

议定结论 1999/1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人道主义事务第二部分研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也重申理事会1998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议定结论。¹ 这些文件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为本议定结论提供了基础。

“2.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4/154 - E/1999/94);救济、恢复并重建受到米奇飓风和乔治飓风灾害的国家工作进展情况和秘书长报告(A/54/129-E/1999/73);以及关于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秘书长补充报告(A/54/153-E/1999/93)。理事会也收到了秘书长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机构间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E/1999/82,附件)。理事会欢迎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为彻底执行去年议定结论中的建议和促进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努力。理事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确保对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采取连贯的着手方式并且加强备灾和当地应付灾害的能力。

“3. 理事会重申应该按照、并适当尊重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理事会在《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表示它对许多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与各项原则应该受到的尊重不断减损的情事感到关切,这种情事表现在两个方面:不许安全和不受阻止

地访问需要救助的人和蓄意对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因此,理事会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且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活动人员和其他伙伴必须进一步促进和传播上述法律并且予以纳入他们的活动中。理事会也要求各方采取措施以确保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此外,理事会要求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²

“5. 理事会欢迎加强统一申诉程序、尤其是在联合发起1999年统一申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注意到还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以加强统一申诉程序、尤应促进各个活动部门内部和彼此之间的优先化并且保证有一个从事战略监督与评价的有效系统。理事会也注意到必须在将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要求列入统一申诉程序。理事会对缺乏充分资源和缺乏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反应表示关切,并且对统一申诉程序的供资数额持续偏低和不均的趋势感到遗憾。理事会着重指出,如果不能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在地域和部门之间的分配上保持均衡,就会削弱人道主义组织以连贯和及时的方式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因此,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增加对所有统一申诉的捐款数额。

“6. 理事会请大会继续努力使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具有健全的财务基础。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预算中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配备更多经费和更多工作人员的建议。

“7.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促进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之功能的建议,尤其欢迎关于应该积极使用这一基金防治自然灾害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一些拟议的改动,以期通过一项有关决定。

“8. 理事会要求各国联合开创一个促进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扶持环境,并且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便促进持久和平,预防并缓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9. 理事会支持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全球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引起的严重局势所

作反应的范围内作出的重要贡献。民间团体对此种紧急情况采取的及时行动,证明这一社会部门通过非政府组织,在动员国际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关于过渡,理事会重申,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通常不是连续进行,而往往是彼此重复和同时进行的。因此,理事会认为需要对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采取一种通盘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进行早期联合规划和优先考虑的必要性、能力建设的核心作用、通过机构间协调达成明确议定的分工的重要性以及关于拟订过渡规划的更灵活财务制度的必要性。理事会强调,关于复原的计划应在极早阶段开始,当地的行为人应该参与,现有的地方能力应被纳入,需求评估工作应由需求带动而非机构推动,以确保作出有效的反应。理事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并非仅仅起到受援国的作用,它们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积极促进者。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为加强过渡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所作的努力。理事会进一步强调,需要进行更有系统的评估,也应更有系统地考虑从先前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理事会肯定秘书长的意见,即应该对突然逆转和未曾预料到的机会进行紧急规划。理事会也认为,有必要适当考虑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将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11. 理事会注意到正在为机构常委会进行的有关自救济过渡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研究工作,以及由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研究工作。

“12. 理事会对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次数不断增加、规模越来越大深表关切,这些自然灾害经常袭击缺乏资源可对其适当应付的国家。这些灾害导致生命受到严重损失,经济和有形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理事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社会对于自然危害的易受伤害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减灾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需要在所有易受害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理事会还重申,在预防性战略的范围内,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备灾工作和早期警报系统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办法是,可特别通过在有关的联合

国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以及在受影响的国家政府与区域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这种加强工作的目的旨在使对自然灾害所作反应的效力达到最大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些战略应考虑到性别观点。应该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对灾害作出反应的当地能力,利用国内现有的能力,这种能力可在距灾害地点较近的地方以较低的代价获取。

“13. 就过渡而言,作为一个高度相关的当代示例,理事会回顾了 1998 年袭击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米齐飓风和乔治飓风的毁灭性影响。理事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复原和重建工作。在米齐飓风之后的环境下,理事会欢迎经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协调所采取的联系国际援助各个阶段的创新性办法,发起为救济和立即恢复自愿捐款的联合国机构间过渡性呼吁,同时形成与长期恢复工作的联系。理事会还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灾害反应和恢复联合特派团在所有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所开展的工作。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充分评估和落实这些创新性办法,吸取适当的经验教训,以改进备灾和反应能力,把减灾部分的工作融入未来的发展规划之中。理事会认为,这些经验可以进一步发展并使其适应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产生的其他情况。

“14. 理事会对 1997/98 年间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若干地区的严重影响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厄尔尼诺问题机构间特别工作组为实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将就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关于厄尔尼诺问题的第一届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和结论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理事会注意到,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之后的过渡期往往时间极长,而且会有若干缺陷。各救灾机构在为满足紧急需求进行规划时应该尽可能从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应付这些需求。理事会呼吁驻地协调员以及有关机构在实地通过在灾害之前、期间和之后与各主要有关方面、尤其是灾害频繁国家的政府维持对话,改进应急水平和能力建设。在各机构间,理事会鼓励紧急救济

协调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更努力地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应付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在此方面,理事会对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接受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更多的代表扩大了联合国各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表示赞赏。

“16. 理事会认识到,更迅速地获得国际紧急救济资源是加强应急能力的关键因素。尤为重要的是,应采取有关措施,增加在灾害之后可立即动用的资金。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应迅速调拨重建资金,以免依赖救济金。

“17. 关于以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过渡的问题,理事会确认,早日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可以补充并加强政治稳定性以及和平协议的履行工作。理事会强调指出,不能等到在充分实现和平之后才考虑将救济与发展联系起来,而是须尽早加以规划。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各发展机构必须早日参与危机的处理工作,而各人道主义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也须在规划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发展因素。理事会还认识到在整个紧急救援期间尽可能维持一定程度的发展职能(如教育和保健等)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理事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采用的围绕权利编制方案的做法表示欢迎。儿童基金会的这一做法为将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等方案融为一体奠定了基础。理事会还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复杂的紧急情况过渡期中开展一切有关努力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采取各项建立和平措施(如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18. 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在巴尔干地区,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应以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方式计划从人道主义紧急救济过渡到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理事会强调在所有受影响的巴尔干国家中联合国开展适当、有效活动的重要性。理事会注意到已设立了联合国巴尔干区域协调员办事处,并强调了采取一项连贯区域战略的重要性。理事会请秘书长向联大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加强巴尔干地区过渡期协调的最新情况。

“19. 理事会认识到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开展不同的计划和规划工作,与此同时,它强调了采用总体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为处于危机的国家制定战略

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为塞拉利昂制定一项战略规划的决定。理事会鼓励进一步发展战略规划观念,并为此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有关教训以及有关国家意见的情况下就战略规划的准备、范围以及适用性提出建议。理事会呼吁秘书长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确保联合国在应付紧急情况时将援助、政治和人权各方面的工作高度结合在一起,同时维持各项工作单独、但相辅相成的性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在救济管理方面可以运用的工具,并强调不应孤立地运用这些工具。理事会特别鼓励应加强综合呼吁程序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间的联系,并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联合国各发展组织的合作下在国家一级和总部范围内为此加紧努力。理事会为此强调应加强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合作关系。

“20. 关于转型活动可利用的资金机制,理事会认识到,尽管一些政府和政府间供资机构在供资机制方面有了一些灵活性,但仍然存在着僵化和困难。理事会呼吁资助国确保其供资系统为恢复早日采取一体化办法。另外,理事会还呼吁资助国确保在人道主义援助、过渡活动和发展合作方面不断提供充足资金,并重申,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贡献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资源。

“21. 理事会注意到,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是救济和发展之间出现差距的一些重要领域。理事会还强调,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的计划和执行都要考虑到男女特点。因此,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后地区,可持续重新接合战略,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实行的扫雷行动计划,是实现稳定的先决条件。理事会促请秘书长和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确保优先注意这一领域的有效规划。理事会强调了解决返回难民需要问题的重要性。

“22.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都对儿童有直接和特别影响。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每个儿童能享有《儿童权利公约》³中所规定的权利,并呼吁努力提高儿童权利国际标准。侵犯儿童的权利往往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理事会还呼吁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分配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在紧急情况的各阶段为儿童采取长远措施。理事会强调,必须认识到和解决儿童和少年在武装冲突中的特别脆弱性问题。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理事会

强调,在冲突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以及从救济到恢复正常、重建和发展的过渡过程中,必须有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理事会特别认识到尽早使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性。理事会对秘书长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不断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鼓励有关各方按照其建议采取行动。

“23. 理事会注意到内部流离失所者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的具体需要。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对待内部流离失所者方面适用国际承认的标准。它还呼吁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对这类人的国际援助。理事会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正在使用内部流离失所问题国际指导原则。⁴ 理事会对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成员所做努力表示满意。

“24.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都对特定性别的人有影响。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这种紧急情况对妇女有直接和特殊影响。同时,理事会也注意到妇女在冲突后的和平建立与和解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理事会强调,在计划和进行活动时有必要考虑到男女的不同作用,建议进一步促进这种考虑,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中要考虑到男女不同特点的政策说明。

“25. 理事会注意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特别脆弱性,因此,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会议的报告中在联合国采取的措施中加上对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需要作出反应的措施。

“26. 理事会还注意到有必要解决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问题。

“27. 理事会强调在大会和理事会中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第 E/1999/45 号文件,其中所载观点和有关的讨论,并决定进一步协商加强理事会作用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其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并向 2000 年举行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8.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会议报告这些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6. 商定结论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古巴、大韩民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7. 日内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主任也在第 37 次会议上发了言。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七章,第 5 段,议定结论 1998/1。

² PCNICC/1999/INF/3。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E/CN.4/1998/53/Add.2,附件。

第七章

常务部分

A.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2 日和 28 日至 30 日第 35 和 44 至 4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议程项目 6)。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5 和 44-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对会议后续行动拟订指标工作的评论(E/1999/11);

(b) 作为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1999/60 和 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0 年审查联合国系统促进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进展情况的可能模式(E/1999/63);

(d)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8/4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1999/65);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基本指标的非正式会议:经社理事会主席的摘要(1999年5月10日和11日,纽约)(E/1999/77);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1999/81);

(g)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商定结论 1998/2 的实施情况(E/1999/83);

(h) 1999年6月17日担任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9/86);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社区中心联合会就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提出的声明(E/1999/NGO/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议程项目 6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35、1999/50 和 1999/55 号决议以及第 1999/278 和 1999/28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商定结论 1998/2 的实施情况

3. 7月28日第44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介绍了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商定结论 1998/2 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9/L.29),这项决议草案是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

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35 号决议。

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1999/60)所载建议

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6. 7月29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E/1999/60,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 1999/50 号决议。

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7月29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9/60,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 1999/278 号决定。

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8.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和协调一致的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1999/L.57)。

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审议的文件

10.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就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问题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83 号决定。

B.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1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2 和 27 至 30 日第 35、36、41 和 44 至 46 次会议讨论了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议程项目 7)。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5,36,41 和 44-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1999/103);

(b) 秘书处的说明:烟草或健康(E/1999/114);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6);¹

(d)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8 年年度审查报告(E/1999/48);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e)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款次(E/54/6,第 9-25 款);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4/16)¹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E/1999/64);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就联合王国人体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提出的声明(E/1999/NGO/5);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i) 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E/1999/74);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j) 1999 年 7 月 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9/110);

(k)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0 和 2001 年暂定会议日历(E/1999/L.18 和 Corr.1 和 Add.1)。

12.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理事会就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进行了专题讨论,参加讨论的专题讲员:联合方案的执行主任;联合国 HIV/艾滋病专题小组主席(巴西);联合国 HIV/艾滋病专题小组主席(海地);联合国 HIV/艾滋病专题小组主席(马拉维);联合国 HIV/艾滋病专题小组主席(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印度)。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议程项目 7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11,1999/36 和 1999/56 至 1999/58 号决议以及 1999/271,1999/280 和 1999/284 号决定。

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14. 7 月 27 日第 41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介绍了一项题为“支助海地的长期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9/L.35)。

1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11 号决议。

1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海地观察员作了发言。

烟草或健康

17.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烟草或健康”的决议草案(E/1999/L.53)。

1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6 号决议。

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

19. 7 月 29 日第 36 次会议,芬兰观察员²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爱沙尼亚、立陶宛、挪威和罗马尼亚,介绍了一项题为“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的决议草案(E/1999/L.26),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 月决定初步作为一个五年项目在意大利的都灵设立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训练机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重申**联合国全系统立足于相关机构有效分工之上协调处理研究和训练问题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到目前为止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争取和平与发展,促进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方面和通过支持联合国变革和改革进程加强联合国绩效而开展的活动;

“2. **赞赏地注意到**劳工局国际训练中心所作的有关技术、后勤和行政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考虑为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的日常运转提供资源,并凡属适当,考虑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提高该院人员发展、学习和训练活动的利用率;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该院捐助方迄今自愿提供的资金;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根据对该学院活动执行和完成(包括其学院计划和行动纲领)情况的一次全面评价,向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列入关于该学院试验阶段于 2000 年 12 月结束之后的未来地位的建议。”

20.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E/1999/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都灵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的决定草案(E/1999/L.43)。

2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71 号决定。

22. 鉴于决定草案 E/1999/L.43 业已通过,决议草案 E/1999/L.26 由其提案国撤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审议的文件

23.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84 号决定。

1.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4.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介绍了一项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9/L.50)。

2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7 号决议。

2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2.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27. 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3.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

28.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1999/L.36)。

2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36 号决议。

4.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

30.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介绍了一项题为“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最好地利用和获取信息”的决议草案(E/1999/L.54)。

3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8 号决议。

5.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0 和 2001 年会议日历

32.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中央规划和协调事务处处长介绍并口头修正了经济、社会和

有关领域 2000 和 2001 年暂定会议日历(E/1999/L.18 和 Corr.1 和 Add.1)。

3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暂定会议日历。见理事会第 1999/280 号决定。

C. 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6 日和 29 日第 40 和 45 次会议讨论了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40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A/54/115-E/1999/5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进度报告(E/1999/56);

(c)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 1999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特别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摘要(E/1999/78);

(d)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E/1999/101 和 Corr.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之间举行的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9/10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议程项目 8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51 号决议和 1999/279 号决定。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

36.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E/1999/L.46)。

3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说明

38.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的提议,注意到秘书处的一

项说明,其中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非正式摘要。见理事会第 1999/279 号决定。

D.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6 日、28 日和 29 日第 39、43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问题(议程项目 9)。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9、43 和 45)。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54/119);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54/134-E/1999/85);

(c)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提交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资料(E/1999/6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 在议程项目 9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52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1.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古巴代表,以中国、古巴、印度、伊拉克、² 纳米比亚、² 巴布亚新几内亚、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等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E/1999/L.34)。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² 科摩罗、科特迪瓦² 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2 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

布提、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3.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E. 区域合作

4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1 日和 28 日第 33、34 和 44 次会议讨论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 10)。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3、34 和 4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9 年 5 月 17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亚美尼亚埃里温举行的以“东欧和中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权力下放:成功的条件”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权力下放问题的埃里温宣言(A/54/97-E/1999/52);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E/1999/14);

(c)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同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E/1999/14/Add.1);

(d)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趋势和活动(E/1999/14/Add.2);

(e)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E/1999/14/Add.3);

(f) 1998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E/1999/15);

(g) 1998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99/16);

(h) 199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E/1999/170);

(i) 1998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E/1999/18);

(j) 1998-199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E/1999/19);

(k)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的说明(E/1999/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 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37 至 1999/45 号决议以及第 1999/272 和 1999/273 号决定。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46.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摩洛哥代表也代表法国和西班牙,提出了一项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99/L.27)。

4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问题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9/14/Add.3)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将澳门的名称改为“中国澳门”

48.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将澳门的名称改为‘中国澳门’”的决议草案(E/1999/14/Add.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38 号决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49.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决议草案一(E/1999/14/Add.3,第一章 C 节)。

5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5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39 号决议。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52.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二(E/1999/14/Add.3,第一章 C 节)。

5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5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40 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部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频率

55.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各部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频率”的决议草案一(E/1999/14/Add.3,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9/41 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重新定名

56.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重新定名”的决议草案二(E/1999/14/Add.3,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9/42 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改动

57.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改动”的决议草案三(E/1999/14/Add.3,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9/43 号决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常设总部迁至贝鲁特

58.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常设总部迁至贝鲁特”的决议草案四(E/1999/14/Add.3,第一章 D 节)。见理事会第 1999/44 号决议。

贝鲁特宣言

59.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根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通过贝鲁特宣言”的决议草案五(E/1999/14/Add.3,第一章 D 节)。

6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6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45 号决议。

土地行政官员会议

62.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题为“土地行政官员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9/14/Add.3,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7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63.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的提议,注意到就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各项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73 号决定。

E.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4.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6、28 和 29 日第 39、40、43 和 45 次会议审议了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问题(议程项目 11)。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9、40、43 和 4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以下报告: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A/54/152-E/1999/9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5. 在议程项目 11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53 号决议。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66. 7月28日第43次会议,阿尔及利亚代表,也代表古巴、埃及、²约旦、²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³,提出了一项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9/L.32)。随后,科摩罗和吉布提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7月29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44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53号决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赞比亚。

68.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解释投票)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发言,芬兰(代表欧洲联盟联合国以及冰岛和挪威)观察员也发了言。

G. 非政府组织

69.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1999年7月28日和30日第44和46次会议讨论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12)。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44和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9年会议报告(E/1999/109);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社区中心联合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声明(E/1999/NGO/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0. 在议程项目12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34号决议和第1999/266至1999/26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9年会议报告所载建议(E/1999/109)

加强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

71.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加强秘书处的非政府组织科”的决议草案(E/1999/109,第一章)。见理事会第1999/34号决议。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

72.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E/1999/109,第一章)。见理事会第1999/266号决定。

审议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地位

73.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撤销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二(E/1999/109,第一章)。

7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定草案二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题为“审议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地位”的决定草案。

7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审议基督教团结国际的地位”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68号决定。

76.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智利、加拿大(也代表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莱索托以及苏丹和芬兰(代表欧洲联盟)的观察员。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9年会议续会

77.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9年会议续

会”的决定草案三(E/1999/109,第一章),以及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E/1999/109,附件一)。

7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口头修正了该决定草案。

7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6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报告

80.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报告。见理事会第 1999/269 号决定。

H. 经济和环境问题

8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23 日、26 日和 30 日第 38、39 和 46 次会议审议了经济和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39 和 4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9 年 4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俄罗斯联邦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的军事侵略可能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情况的资料(E/1999/46);

(b) 秘书长的说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E/1999/51);

(c) 1999 年 5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俄罗斯联邦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军事侵略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的资料(E/1999/62);

(d) 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E/CONF.91/3 和 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2. 在议程项目 13 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59 号决议和第 1999/286 号决定。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83.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根据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决议草案 E/1999/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题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决议草案(E/1999/L.52)。

8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59 号决议。

85. 鉴于决议草案 E/1999/L.52 通过,决议草案 E/1999/L.37 经提案国撤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环境问题审议的文件

86.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就经济和环境问题审议的文件。见理事会第 1999/286 号决定。

1. 可持续发展

87. 理事会 7 月 23、26 和 30 日第 38、39 和 46 次会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a))。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39 和 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内为加速《二十一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采取的措施(A/54/131-E/1999/75);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9/29);⁴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9/33);⁵

(d) 1999 年 6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联邦发展、环境与科学部长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信,叙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侵略对南斯拉夫环境造成的后果(E/1999/71-S/1999/65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8. 在议程项目 13(a)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7 和 1999/60 号决议以及第 1999/222 和 1999/285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E/1999/29)

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

89.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扩大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以列入可持续消费”的决议草案一(E/1999/29,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1999/7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90.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能源问题的第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二(E/1999/29,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60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1. 7月26日第39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1999/29,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2号决定。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

92.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题为“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草案(E/1999/L.56)。

9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85号决定。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4. 理事会在7月23日、26日、28日和30日第38、39、44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3(b))。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39、44和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1999/31);⁶

(b)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E/1999/31)内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9/L.4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5. 在议程项目13(b)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61号决议和第1999/274和1999/275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内载建议(E/1999/3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6.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99/31,第一章A节)。

9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E/1999/L.4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61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9.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1999/31,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74号决定。

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

100.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二(E/1999/31,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75号决定。

3. 统计

101. 理事会在7月23日和26日第38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13(c))。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和3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E/1999/24);⁷

(b) 1999年3月2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德国联邦政府表示德国愿意担任2000年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东道国(E/1999/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在议程项目13(c)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8和1999/9号决议以及第1999/223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的运作

103. 7月26日第39次会议,理事会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的运作”的决议草案(E/1999/24,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8号决议。

第八次联合王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04.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题为“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草案(E/1999/L.28)。

10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9 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06.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9/24,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23 号决定。

4. 人类住区

107.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 13(d))。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 和 39)。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4/8);⁸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9/NGO/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8. 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5. 环境

109. 理事会在 7 月 23 日和 28 日第 38、43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13(e))。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8、43 和 44)。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54/25);⁹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A/54/135-E/1999/88);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9/NGO/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0. 在议程项目 13(e)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46 号决议。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11.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E/1999/L.40),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112. 7 月 28 日第 44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告知理事会,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这项决议草案已成为副主席的案文。

11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46 号决议。

6. 妇女参与发展

114.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3(f))。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9)。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执行摘要(E/1999/4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5. 在本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7. 危险货物运输

116.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和 30 日第 39 次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议程项目 13(g))。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39 和 46)。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1999/43);

(b)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的说明(E/1999/90);

(c)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E/1999/43)内载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99/L.4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7. 在议程项目 13(g)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62 号决议和第 1999/289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报告内载建议(E/1999/4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118.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E/1999/43,第一章)。见理事会第1999/62号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119.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决定根据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关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二(E/1999/43,第一章),连同E/1999/L.48号文件内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并推迟到理事会以后的会议审议。见理事会第1999/289号决定。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20. 理事会在7月26日、29日和30日第39、45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问题(议程项目13(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9/SR.39,45和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1990-2000年各项活动的报告(A/54/132-E/1999/80和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活动的机构安排的建议(A/54/136-E/1999/89);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1990-2000年各项活动的报告(E/1999/CRP.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1. 在议程项目13(h)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63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

122. 7月29日第45次会议,圭亚那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并代表亚美尼亚、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继安排”的决议草案(E/1999/L.44)。

123.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告知理事会,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该决议草案已成为副主席的案文。

12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63号决议。

12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厄瓜多尔观察员作了发言。

9. 人口与发展

126.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人口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3(i))。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9/SR.39)。理事会收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9/25)。¹⁰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7. 在议程项目13(i)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10号决议和第1999/224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E/1999/25)

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

128. 7月26日第39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的决议草案(E/1999/25,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10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29. 7月26日第39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9/25,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4号决定。

10. 国际税务合作

130.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税务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3(j))。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9/SR.39)。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E/1999/8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1. 在议程项目13(j)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225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132. 7月26日第39次会议,理事会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理事会以后的会议。见理事会第1999/225号决定。

11.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133. 理事会在7月26日和28日第39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问题(议程项目13(k))。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9/SR.39和44)。理事会收到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99/32)。¹¹以及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对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修正案草稿(E/1999/L.4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4. 在议程项目13(k)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47至1999/49号决议以及第1999/276和1999/277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9/32)

提供资料以便秘书长编写关于1990年代人人享有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进展情况的报告

135.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提供资料以便秘书长编写关于1990年代人人享有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进展情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99/32,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47号决议。

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土地资源和农业综合规划和管理问题的筹备过程的贡献

136.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土地资源和农业综合规划和管理问题的筹备过程的贡献”的决议草案二修正案文(E/1999/32,第一章A节和E/1999/L.42)。见理事会第1999/4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土地(包括矿物)和水资源的空間规划有关问题的报告

137.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秘书长关于土地(包括矿物)和水资源的空間规划有关问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三修正案文(E/1999/32,第一章A节和E/1999/L.42)。见理事会第1999/49号决议。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38.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一份关于所涉会议事务的说明。

13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草案一修正案文(E/1999/32,第一章B节和E/1999/L.42)。见理事会第1999/276号决定。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0. 7月28日第44次会议,理事会根据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修正案文(E/1999/32,第一章B节和E/1999/L.42)。见理事会第1999/277号决定。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41. 理事会实质性会议1999年7月27日至30日第41至43、45和46次会议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4(a)至(h))。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9/SR.41-43,45和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14(a))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4/38(Part I));¹²

(b)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54/123-E/1999/6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检查组报告(A/54/156-E/1999/102);

(d) 秘书长对于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评论意见(A/54/156/Add.1-E/1999/102/Add.1);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99/27);¹³

(f)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9/54);

(g)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9/57);

(h)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主席的报告(E/1999/105);

社会发展(议程项目 14(b))

(i) 1999 年 2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表示塞内加尔政府愿意担任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A/54/66-E/1999/6);

(j) 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朝向普及教育目标取得的进展:2000 年评估的临时报告(A/54/128-E/1999/70);

(k)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1999/26);¹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4(c))

(l)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

(m)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1999/30);¹⁵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询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9/NGO/6);

麻醉药品(议程项目 14(d))

(o)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99/38);¹⁶

(p)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 1998 年的报告(E/INCB/1998/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议程项目 14(e))

(q)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9/21);¹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 14(f))

(r)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报告(E/1999/61);

人权(议程项目 14(h))

(s)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9/23) (Parts I 和 II);¹⁸

(t) 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理事会请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E/1999/49 和 Add.1);

(u)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9/96);

(v) 1999 年 7 月 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的信,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声明(E/1999/106);

(w) 1999 年 7 月 7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的信(E/1999/107);

(x) 1999 年 7 月 22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份联合声明(E/1999/113);

(y)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内载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E/1999/L.19);

(z)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询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E/1999/NGO/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审议的文件

142.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议程项目 14 下的几份报告。见理事会第 1999/288 号决定。

143.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巴基斯坦代表和芬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以及冰岛、马耳他和挪威)作了发言;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 提高妇女地位

144. 在议程项目 14(a)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9/13 至 1999/17 和 1999/54 号决议以及第 1999/257 和 1999/258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9/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45.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E/1999/27,第一章A节)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1999/13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146.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题为“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决议草案(E/1999/27,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14号决议。

巴勒斯坦妇女

147.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就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决议草案二(E/1999/27,第一章B节)进行了唱名表决,以34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1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¹⁹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

148.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加拿大、日本、吉布提和新西兰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149.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

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决议草案三(E/1999/27,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16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的商定结论

150.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重大关注领域的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四(E/1999/27,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17号决议。

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

151.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的决定草案一(E/1999/27,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1999/257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2.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9/27,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1999/258号决定。

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153. 7月28日第43次会议,圭亚那观察员²,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并口头修正了一项题为“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决议草案(E/1999/L.41)。

154. 7月29日第45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告知理事会就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作为副主席的案文提出。

15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54号决议。

15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2. 社会发展

157. 在议程项目14(b)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18号决议以及第1999/259和1999/260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E/1999/2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58. 7月29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收到葡萄牙观察员²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9/26,第一章,A节)的拟议修正案(E/1999/L.31)。

15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修正的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1999/18号决议。

160.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葡萄牙观察员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61.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1999/26,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59号决定。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162.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决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7/101号决定(E/1999/26,第一章,C节)所列候选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见理事会第1999/206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3. 在议程项目14(c)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19至1999/28号决议以及第1999/261至1999/263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所 载建议(E/1999/30)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64.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以供大会通过的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一(E/1999/30,第一章,A节)。理事会还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16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该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1999/19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以及各项议 定书草案

166. 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核可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以供大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以及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E/1999/30,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20号决议。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 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零部件和弹药以及 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 文书

167.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核可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以供大会通过的题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的决议草案三(E/1999/30,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21号决议。

反腐败行动

168.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核可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以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反腐败行动”的决议草案四(E/1999/30,第一章,A节)。见理事会第1999/22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

169.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E/1999/30,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 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

170.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决议草案二(E/1999/30,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4号决议。

有效预防犯罪

171.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有效预防犯罪”决议草案三(E/1999/30,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 号决议。

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

172.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决议草案四(E/1999/30,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

刑法改革

173.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刑法改革”的决议草案五(E/1999/30,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

少年司法

174.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少年司法”的决议草案六(E/1999/30,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175.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的决定草案一(E/1999/30,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61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76.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E/1999/30,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62 号决定。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77.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三(E/1999/30,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63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178. 在议程项目 14(d)之下,理事会通过第 1999/29 至 1999/33 号决议以及第 1999/264 和第 1999/265 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9/28)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179.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核可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决议草案(E/1999/28,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9 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180.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的决议草案一(E/1999/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

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

181.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采取统一措施以管制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及其他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勒克瑙协定”的决议草案二(E/1999/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31 号决议。

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

182.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罂粟种子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的决议草案三(E/1999/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

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

183. 7 月 28 日第 43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类药物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四(E/1999/28,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33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84.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建议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E/1999/28,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1999/264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85. 7月28日第43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建议的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E/1999/28,第一章,C节)。见理事会第1999/265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86. 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87. 在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88. 在这一分项目之下没有任何提案。

8. 人权

189. 在议程项目14(h)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12和1999/64号决议以及第1999/226至1999/256和1999/287号决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E/1999/23)

190.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报告附件四,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91.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了1999年7月20日人权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9/L.30),其中载有对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决议草案(E/1999/23,第一章,A节)的拟议修正案。

19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12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3.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一(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6号决定。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4.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二(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7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5.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三(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8号决定。

196.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巴基斯坦代表和芬兰观察员作了发言。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7.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四进行唱名表决,以29票对0票,17票弃权通过。见理事会第1999/229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安曼、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198.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五(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0号决定。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六(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1号决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201.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七(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2号决定。

202. 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印度代表发了言。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203.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八(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23号决定。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04.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九(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4号决定。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05.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定草案十(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5号决定。

人权与赤贫

206.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定草案十一(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6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07.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7号决定。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208.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定草案十三(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8号决定。

移民的人权

209.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民的人权”的决定草案十四(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39号决定。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定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10. 7月27日第42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决定草案十五(E/1999/23,第一章B节)。见理事会第1999/240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11.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定草案十六(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1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12.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决定草案十七(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2 号决定。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3.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草案十八(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3 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14.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九(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4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5.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二十(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5 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16.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二十一(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6 号决定。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17.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二十二(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7 号决定。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18.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二十三(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8 号决定。

儿童权利

219.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定草案二十四(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49 号决定。

对宗教的诽谤

220.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对宗教的诽谤”的决定草案二十五(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0 号决定。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21.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就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二十六(E/1999/23,第一章 B 节)进行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17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5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吉布提、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越南。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佛得角、俄罗斯、委内瑞拉。

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222.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武装冲突包括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决定草案二十七(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2 号决定。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223.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决定草案二十八(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3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224.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日期”的决定草案二十九(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4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25.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三十(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5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26.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决定草案三十一(E/1999/23,第一章 B 节)。见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227. 人权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通过之后,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适用

228. 7 月 29 日第 45 次会议,芬兰观察员²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马耳他和挪威介绍并口头修正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一案的适用”的决议草案(E/1999/L.45)。

229.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报告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30. 同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

231. 加拿大加入为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2. 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64 号决议。

233.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马来西亚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古巴代表发了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开特别会议

234.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9/L.19),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加一届常会”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切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的会议安排已不容许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充分履行它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理事会 1985/17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注意到委员会如定期在纽约举行一届年会,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形象,核准委员会从 2000 年起在纽约增开为期三周的一届常会和会前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

235.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对该决定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作为 E/1999/L.22 号文件分发。

23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芬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对决定草案的修正案文(E/1999/L.47)。

237.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作为 E/1999/L.55 号文件分发。

238. 第 4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87 号决定。

239.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芬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请求人权委员会停止审议“古巴的人权”问题

240. 7 月 27 日第 42 次会议,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请求人权委员会停止审议《古巴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E/1999/L.33),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题为“古巴的人权”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引起的激烈辩论和立场严重分歧,请求人权委员会停止审议古巴的人权问题。”

241.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消了该决定草案。

注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4/16)印发。

²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³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

⁵ 同上,《补编第 13 号》。

⁶ 同上,《补编第 11 号》。

⁷ 同上,《补编第 4 号》。

⁸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印发。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5号》。
- ¹¹ 同上,《补编第12号》。
- ¹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印发。
-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7号》。
- ¹⁴ 同上,《补编第6号》。
- ¹⁵ 同上,《补编第10号》。
- ¹⁶ 同上,《补编第8号》。
- ¹⁷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印发。
- ¹⁸ 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印发。
- ¹⁹ 印度、阿曼、斯里兰卡代表团随后表示,他们如果出席的话,会投对该决议草案赞成票。

第八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8)和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1)1999年2月5日、3月25日、5月6日、6月23日和7月30日第4、5、7、8、10和46次会议审议了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问题。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4、5、7、8、10和46)。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99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9/2和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b)项的规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一名国际麻醉品管理局成员以填补阿方索·戈麦斯·门德斯(哥伦比亚)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至2000年3月1日止(E/1999/L.1和Add.5);

(c) 秘书长的说明(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及提名(E/1999/L.1/Add.1);

(d) 秘书长关于认可统计委员会代表的说明(E/1999/L.1/Add.2);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3、Add.4和Add.6);

(f)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一名成员,以补因保罗·科兹瓦(津巴布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E/1999/L.1/Add.7);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8);

(h)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19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9);

(i)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21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10);

(j)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b)项的规定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5名成员(E/1999/L.1/Add.11、Add.17、Add.19和Add.20);

(k)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款(a)项的规定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之中选举一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E/1999/L.1/Add.12);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1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13);

(m)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1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14);

(n)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5名成员(E/1999/L.1/Add.15);

(o)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16);

(p)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3名成员的说明(E/1999/L.1/Add.1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在关于选举的项目之下,理事会通过了第1999/210 A、B、C、D和E号决定。

第九章

组织事项

1. 理事会于1999年1月20日和2月2日、3日和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99年组织会议(第1至第4

次会议),3月25日、5月6日和7日、6月23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续会(第5和第7至第10次会议),4月29日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了一次特别高级别会议(第6次会议)。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于6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幕(第11次会议),并于7月5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举行(第12至第46次会议)。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9/SR.1-46)。

A.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1999年组织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九项决定。见理事会第1999/2号决议和第1999/201至1999/209号决定。

3. 理事会在1999年组织会议续会上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两项决议和八项决定。见理事会第1999/3和1999/4号决议以及第1999/第211至1999/218号决定。

4. 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就组织事项通过了三项决定。见理事会第1999/218、1999/281和1999/282号决定。

B. 会议录

5. 1月20日第1次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主席胡安·索马维亚(智利)主持会议开幕。理事会1999年主席保罗·富尔奇(意大利)当选之后作了发言。

1. 理事会主席团

6. 理事会按照第1998/77号决议第2段(k)的规定于1月20日举行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7. 理事会第1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佩尔西·梅青·曼戈阿拉(莱索托)和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担任理事会1999年副主席。

8. 2月2日第2次会议,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亚历山大·瑟乔(白俄罗斯)担任理事会1999年副主席。

2. 1999年组织会议议程

9. 理事会1月20日第1次会议审议了组织会议的议程。理事会收到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9/2和Add.1)。

1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组织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3. 理事会2000年基本工作方案

11. 理事会2月2日第2次会议审议了2000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1999和2000年基本工作方案(E/1999/1)以及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提出的有关提案草案(E/1999/L.4)。

1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E/1999/L.4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01至1999/205号决定。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13. 2月2日第2次会议,西班牙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9/L.3)。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06号决定。

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4. 2月2日第2次会议,科特迪瓦代表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8/L.53)。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07号决定。

15. 7月29日第45次会议,智利代表,也代表大韩民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99/L.51)。7月30日第46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82号决定。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和工作方案

16. 2月5日第4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1999/L.7)。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08号决定。

17. 5月7日第9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亚历山大·瑟乔夫(白俄罗斯)提出的一项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9/214号决定。

7. 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配的问题

18. 2月5日第4次会议,理事会决定在1999年组织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分

配的问题,并将有关题为“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E/1998/L.51)的行动推迟到 1999 年组织会议续会。见理事会第 1999/209 号决定。

8. 发展政策委员会工作方案

19.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一项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9/L.8)。

20.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 号决议。

9.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21.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主席保罗·富尔奇(意大利)根据就决议草案 E/1998/L.51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议草案(E/1999/L.12)。

2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3 号决议。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亚历山大·瑟乔夫(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E/1999/L.10)。

2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11 号决定。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5.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亚历山大·瑟乔夫(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E/1999/L.11)。

2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12 号决定。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加开的会议

27.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副主席亚历山大·瑟乔夫(白俄罗斯)提出的一项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加开的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9/L.13),这是根据就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并载于 E/1999/L.9 号文件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三(E/1999/27,第一章 C 节)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而提出的。

2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13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E/1999/10 和 Corr.1)

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29. 5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决定草案一(E/1999/10 和 Corr.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1999/215 号决定。

14.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

30. 5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与人权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二(E/1999/10 和 Corr.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1999/216 号决定。

15. 核可关于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申请

31.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捷克共和国申请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份说明(E/1999/5)。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决定,核准捷克共和国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1999/217 号决定。

16. 长期资助海地方案

32. 5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主席提出的题为“长期资助海地方案”的决议草案(E/1999/L.15)。

3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主席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4 号决议。

17. 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要求增加一次会议

34.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理事会收到 1999 年 6 月 17 日担任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9/86),要求筹备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一周内增加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见理事会第 1999/218 号决定。

18.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35.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理事会审议了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99/100 和 Add.1);

(b) 拟议的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工作方案(E/1999/L.16)。

3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见附件一),并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届会议工作方案(见 E/1999/SR.11)。

19. 非政府组织请求听询

37. 7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的建议(E/1999/95 和 Add.1),核可了非政府组织由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听询的请求。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

38. 7 月 30 日第 46 次,理事会收到副主席马卡里姆·维比索诺(印度尼西亚)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1999/L.58)。

39.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99/281 号决定。

附件一

1999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1999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议程

理事会 1999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执行大会第 50/227 和 52/12 B 号决议。
5. 审议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席位的分配问题。
6.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7.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8. 选举、提名和认可。

199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就业和工作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位。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消灭贫穷和建立能力;
 - (b) 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常务部分

6.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7.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 (c)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艾滋病方案);
 - (d)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 (e)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8. 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各专门机构及和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非政府组织。
13.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妇女参与发展;
 - (g) 危险货物运输;
 - (h)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i) 人口与发展;
 - (j) 国际税务合作;
 - (k)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
14.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 (h) 人权。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个成员;任期三个)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0
白俄罗斯	安哥拉	2002
比利时	奥地利	2002
玻利维亚	巴林	2002
巴西	白俄罗斯	2000
保加利亚	比利时	2000
加拿大	贝宁	2002
佛得角	玻利维亚	2001
智利	巴西	2000
中国	保加利亚	2001
哥伦比亚	布基纳法索	2002
科摩罗	喀麦隆	2002
古巴	加拿大	2001
捷克共和国	中国	2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摩罗	2000
丹麦	哥伦比亚	2000
吉布提	哥斯达黎加	2000
萨尔瓦多	克罗地亚	2002
法国	古巴	2002
冈比亚	捷克共和国	2002
德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1
几内亚比绍	丹麦	2001
洪都拉斯	斐济	2002
冰岛	法国	2002
印度	德国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印度尼西亚	希腊	2002
意大利	几内亚比绍	2001
日本	洪都拉斯	2001
拉脱维亚	印度	2000
莱索托	印度尼西亚	2001
毛里求斯	意大利	2000
墨西哥	日本	2002
摩洛哥	莱索托	2000
莫桑比克	毛里求斯	2000
新西兰	墨西哥	2002
挪威	摩洛哥	2001
阿曼	新西兰	2000
巴基斯坦	挪威	2001
波兰	阿曼	2000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2000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00
卢旺达	葡萄牙	2002
圣卢西亚	俄罗斯联邦	2001
沙特阿拉伯	卢旺达	2001
塞拉利昂	圣卢西亚	2000
西班牙	沙特阿拉伯	2001
斯里兰卡	塞拉利昂	2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丹	2002
土耳其	苏里南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越南	委内瑞拉	2001
赞比亚	越南	2000

各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0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2001
保加利亚	中国	2003
中国	科特迪瓦	2001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2000
科特迪瓦	德国	2001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2003
德国	冰岛	2001
冰岛	印度	2000
印度	牙买加	2000
牙买加	日本	2000
日本	墨西哥	2000
墨西哥	摩洛哥	2003
荷兰	荷兰	200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3
葡萄牙	秘鲁	2003
罗马尼亚	葡萄牙	2000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3
苏丹	俄罗斯联邦	2001
多哥	突尼斯	2001
突尼斯	乌干达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孟加拉国	阿尔及利亚	2003
比利时	孟加拉国	2000
巴西	白俄罗斯	2003
保加利亚	比利时	2000
布隆迪	巴西	2003
喀麦隆	布隆迪	2002
加拿大	喀麦隆	2000
智利	加拿大	2000
中国	智利	2002
哥斯达黎加	中国	2001
科特迪瓦	哥斯达黎加	2000
克罗地亚	科特迪瓦	2000
埃及	克罗地亚	2002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	2001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2000
法国	法国	2003
德国	德国	2000
几内亚	几内亚	2002
海地	海地	2002
匈牙利	匈牙利	2000
印度	印度	2001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2002
意大利	牙买加	2001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牙买加	日本	2003
日本	肯尼亚	2003
肯尼亚	马拉维	2001
马拉维	马来西亚	2000
马来西亚	墨西哥	2001
墨西哥	荷兰	2003
荷兰	尼日尔	2001
尼日尔	尼日利亚	2001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2003
巴拿马	巴拿马	2000
巴拉圭	巴拉圭	2000
菲律宾	菲律宾	2001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1
南非	南非	2001
苏丹	瑞典	2001
瑞典	泰国	2000
泰国	土耳其	2000
土耳其	乌干达	2003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也门	也门	2002

社会发展委员会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3
喀麦隆	贝宁	2003
加拿大	喀麦隆	2000
智利	加拿大	2000
中国	智利	2000
克罗地亚	中国	2000
古巴	克罗地亚	20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古巴	2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2
芬兰	厄瓜多尔	2003
法国	芬兰	2000
加蓬	法国	2003
冈比亚	德国	2003
德国	加纳	2003
几内亚	危地马拉	2003
海地	几内亚	2002
印度	海地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00
牙买加	印度尼西亚	2003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马拉维	牙买加	2000
马耳他	日本	2003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毛里塔尼亚	马拉维	2000
摩洛哥	马耳他	2000
尼泊尔	摩洛哥	2002
荷兰	荷兰	2000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2003
秘鲁	巴基斯坦	2000
菲律宾	秘鲁	2003
波兰	菲律宾	2000
大韩民国	波兰	2000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03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0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3
西班牙	南非	2000
苏丹	西班牙	2002
瑞典	苏丹	2003
斯威士兰	瑞典	2002
泰国	斯威士兰	2002
土耳其	泰国	2002
乌干达	土耳其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乌干达	2000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人权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奥地利	孟加拉国.....	2000
孟加拉国	不丹.....	2000
不丹	博茨瓦纳.....	2000
博茨瓦纳	巴西.....	2002
加拿大	布隆迪.....	2002
佛得角	加拿大.....	2000
智利	智利.....	2000
中国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01
刚果	刚果.....	2000
古巴	古巴.....	2000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2002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2000
萨尔瓦多	法国.....	2001
法国	德国.....	2002
德国	危地马拉.....	2000
危地马拉	印度.....	2000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02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2
爱尔兰	日本.....	2002
意大利	拉脱维亚.....	2001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日本	利比里 亚.....	2001
拉脱维亚	卢森堡.....	2000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2001
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	2001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2001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2000
墨西哥	尼泊尔.....	2000
摩洛哥	尼日尔.....	2001
莫桑比克	尼日利 亚.....	2002
尼泊尔	挪威.....	2001
尼日尔	巴基斯 坦.....	2001
挪威	秘鲁.....	2000
巴基斯坦	菲律宾.....	2000
秘鲁	波兰.....	2000
菲律宾	葡萄牙.....	2002
波兰	卡塔尔.....	2001
卡塔尔	大韩民 国.....	2001
大韩民国	罗马尼 亚.....	2001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2000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00
卢旺达	塞内加 尔.....	2000
塞内加尔	西班牙.....	2002
南非	斯里兰 卡.....	2000
斯里兰卡	苏丹.....	2000
苏丹	斯威士兰.....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突尼斯	突尼斯.....	2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乌拉圭	委内瑞 拉.....	2000
委内瑞拉	赞比亚.....	200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a

(26 名成员)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Marc Bossuyt(比利时)

候补:Guy Genot(比利时)

Volodymyr Boutkevitch(乌克兰)

候补:Olexandre Kouptchichine(乌克兰)

Asbjorn Eide(挪威)

候补:Jan Helgesen(挪威)

Ribot Hatano(日本)

候补:Yozo Yokota(日本)

Ahmed M.Khalifa(埃及)

候补:Ahmed Khalil(埃及)

Miguel J.Alfonso Martinez(古巴)

候补: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古巴)

Ioan Maxim(罗马尼亚)

候补:Petru Pavel Gavrilesco(罗马尼亚)

Mustapha Mehedi(阿尔及利亚)

Sang Yong Park(大韩民国)

Clemencia Forero Ucros(哥伦比亚)

候补:Jorge Orlando Melo(哥伦比亚)

Halima Embarek Warzazi(摩洛哥)

候补:Mohamad Benkaddour(摩洛哥)

David Weissbrodt(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Robert J.Portman(美利坚合众国)

Fisseha Yimer(埃塞俄比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于 1998 年 4 月 6 日选出的成员,任期四年

José Bengoa(智利)

Erica-Irene A.Daes(希腊)

候补:Kalliopi Koufa(希腊)

范国祥 (中国)

候补:钟述孔(中国)

Héctor Fix-Zamudio (墨西哥)

候补:Alfonso Gómez-Robledo Veduzco (墨西哥)

Rajenda Kalidas Wimala Goonesekere (斯里兰卡)

候补:Deepika Udagama (斯里兰卡)

El-Hadji Guissé (塞内加尔)

Francoise Jane Hamp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候补:Helena Coo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ouis Joinet (法国)

候补:Emmanuel Decaux (法国)

Joseph Oloka-Onyango (乌干达)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巴西)

候补:Marília S.Zelner Goncalves (巴西)

Teimuraz O.Ramishvili (俄罗斯联邦)

候补:Mr.Vladimir Kartashkin (俄罗斯联邦)

Yeung Kam Yeung Sik Yuen (毛里求斯)

Soli Jehangir Sorabjee (印度)

妇女地位委员会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比利时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贝宁.....	2003
巴西	玻利维亚.....	2001
布隆迪	巴西.....	2003
智利	布隆迪.....	2002
中国	智利.....	2003
科特迪瓦	中国.....	2003
古巴	科特迪瓦.....	2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克罗地亚.....	2003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	2001
埃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埃塞俄比亚	丹麦.....	2003
法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德国	埃及.....	2002
加纳	埃塞俄比亚.....	2000
印度	法国.....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国.....	2000
意大利	加纳.....	2000
日本	印度.....	2001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莱索托	意大利.....	2002
立陶宛	日本.....	2000
马来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马里	莱索托.....	2001
墨西哥	立陶宛.....	2002
蒙古	马拉维.....	2003
摩洛哥	马来西 亚.....	2001
挪威	墨西哥.....	2002
巴拉圭	蒙古.....	2002
秘鲁	摩洛哥.....	2000
波兰	巴拉圭.....	2000
大韩民国	秘鲁.....	2000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00
卢旺达	大韩民 国.....	2001
圣卢西亚	俄罗斯联邦.....	2002
塞内加尔	卢旺达.....	2001
斯洛伐克	圣卢西 亚.....	2001
斯里兰卡	塞内加 尔.....	2002
苏丹	斯里兰 卡.....	2001
斯威士兰	苏丹.....	2001
泰国	泰国.....	2000
土耳其	土耳其.....	2002
乌干达	乌干达.....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03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03
玻利维亚	澳大利 亚.....	2001
巴西	奥地利.....	2003
保加利亚	贝宁.....	2003
加拿大	玻利维 亚.....	2003
智利	巴西.....	2003
中国	加拿大.....	2003
哥伦比亚	智利.....	2001
科特迪瓦	中国.....	2001
古巴	哥伦比 亚.....	2001
捷克共和国	科特迪 瓦.....	2001
厄瓜多尔	古巴.....	2003
埃及	捷克共和国.....	2003
法国	丹麦.....	2003
德国	厄瓜多 尔.....	2003
加纳	埃及.....	2003
希腊	法国.....	2003
印度	德国.....	2003
印度尼西亚	加纳.....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希腊.....	2003
意大利	印度.....	2003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2003
日本	意大利.....	2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日本.....	2001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黎巴嫩	哈萨克斯坦.....	2003
马来西亚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毛里求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1
墨西哥	黎巴嫩.....	2001
摩洛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荷兰	毛里求斯.....	2001
尼日利亚	墨西哥.....	2001
巴基斯坦	莫桑比克.....	2003
波兰	秘鲁.....	2003
葡萄牙	菲律宾.....	2003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03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03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2001
塞拉利昂	俄罗斯联邦.....	2001
南非	塞拉利昂.....	2001
西班牙	斯洛文尼亚.....	2003
苏丹	西班牙.....	2001
瑞典	苏丹.....	2003
瑞士	斯威士兰.....	20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瑞士.....	2001
泰国	泰国.....	2003
突尼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土耳其	土耳其.....	2001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乌拉圭	乌拉圭.....	2001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委内瑞拉	委内瑞 拉.....	2003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塔吉克斯坦

约旦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黎巴嫩

也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	2002
阿根廷	阿根廷	2000
贝宁	白俄罗斯	2002
玻利维亚	比利时	2002
博茨瓦纳	贝宁	2000
巴西	玻利维亚	2002
中国	博茨瓦纳	2000
哥伦比亚	巴西	2000
哥斯达黎加	加拿大	2002
科特迪瓦	中国	2000
厄瓜多尔	哥斯达黎加	2000
埃及	象牙海岸	2000
斐济	厄瓜多尔	2000
法国	埃及	2002
冈比亚	法国	2000
德国	德国	2000
印度	印度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意大利	意大利	2000
牙买加	牙买加	2002
日本	日本	2002
莱索托	墨西哥	2000
马拉维	摩洛哥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墨西哥	尼日利亚	2002
荷兰	巴基斯坦	2002
巴基斯坦	秘鲁	2002
菲律宾	菲律宾	2002
波兰	波兰	2000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00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2000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02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00
苏丹	塞拉利昂	2002
斯威士兰	南非	2002
瑞典	西班牙	2002
多哥	苏丹	2002
突尼斯	泰国	2002
乌克兰	多哥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突尼斯	2002
赞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三年)

第八届会议的成员	第九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1
安哥拉	安哥拉	2002
比利时	澳大利亚	2003
巴西	白俄罗斯	2003
保加利亚	比利时	2002
喀麦隆	玻利维亚	2003
加拿大	巴西	2001
中国	喀麦隆	2002
哥伦比亚	中国	2002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2002
古巴	科特迪瓦	2001
捷克共和国	古巴	20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1
丹麦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吉布提	丹麦	2002
埃及	法国	2001
芬兰 b	德国	2002
法国	希腊	2003
德国	厄瓜多尔	2003
圭亚那	圭亚那	2002
匈牙利	匈牙利	2001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2003
爱尔兰	哈萨克斯坦	2002

第八届会议的成员	第九届会议的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任期届满
意大利	黎巴嫩	2002
日本	马达加斯加	2003
哈萨克斯坦	马里	2003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2001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2001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3
墨西哥	莫桑比克	2002
莫桑比克	荷兰	2002
荷兰	新西兰	2001
新西兰	尼加拉瓜	2001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2003
尼日尔	巴拉圭	2002
巴拿马	秘鲁	2001
巴拉圭	菲律宾	2001
秘鲁	波兰	2003
菲律宾	葡萄牙	2001
葡萄牙	大韩民国	2002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02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2001
斯洛伐克	斯里兰卡	2001
西班牙	苏丹	2003
斯里兰卡	泰国	2003
苏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2002
突尼斯	乌干达	20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3
委内瑞拉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3 个成员)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安哥拉 c	2002
奥地利	2000
白俄罗斯	2002
比利时	2002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2000
喀麦隆 c	2000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2002
古巴	2000
埃塞俄比亚 c	2002
德国	2002
加纳 c	2000
希腊	2002
几内亚 c	2000
印度尼西亚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牙买加	2000
巴基斯坦	2002
巴拉圭	2002
菲律宾	2000
葡萄牙	2002
大韩民国	2000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罗马尼亚	2002
俄罗斯联邦	2000
斯洛伐克	2000
西班牙	2000
斯里兰卡	2000
突尼斯	2002
乌干达 c	2002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2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瑞士依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 (XXXIV)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斯洛文尼亚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塔吉克斯坦
希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	土耳其
冰岛	土库曼斯坦
爱尔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南斯拉夫 d
拉脱维亚	

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第 N (XXXI) 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洪都拉斯
阿根廷	意大利
巴哈马	牙买加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加拿大	巴拉圭
智利	秘鲁
哥伦比亚	葡萄牙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里南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圭亚那	委内瑞拉
海地	

准成员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 1956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XXII) 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 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本	泰国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准成员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e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瑞士依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巴勒斯坦
埃及	卡塔尔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威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也门
阿曼	

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奥地利	巴哈马	2000
巴哈马	孟加拉国	2002
贝宁	贝宁	2001
巴西	巴西	2002
喀麦隆	喀麦隆	2002
中国	中国	2001
科摩罗	科摩罗	2001
刚果	古巴	2002
埃及	埃及	2001
法国	法国	2000
德国	加蓬	2002
印度尼西亚	德国	20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2002
意大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日本	意大利	2002
墨西哥	日本	2002
尼加拉瓜	毛里塔尼亚	2002
尼日利亚	墨西哥	200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2
波兰	秘鲁	2002
葡萄牙	波兰	2002
大韩民国	葡萄牙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罗马尼亚	大韩民国	2001
俄罗斯联邦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2
泰国	俄罗斯联邦	2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圣马力诺	2002
乌干达	乌干达	2000
乌克兰	乌克兰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乌拉圭	乌拉圭	2001
赞比亚	赞比亚	2000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2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 个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3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0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200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00
比利时	比利时	2000
贝宁	贝宁	2003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2002
巴西	巴西	2002
保加利亚	喀麦隆	2002
喀麦隆	智利	2002
智利	中国	2000
中国	哥伦比亚	2003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2003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200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丹麦	厄瓜多尔	2000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2000
埃塞俄比亚	芬兰	2002
芬兰	法国	2000
法国	加蓬	2002
加蓬	冈比亚	2002
冈比亚	德国	2003
德国	希腊	2003
印度	印度	2003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意大利	意大利	2000
牙买加	牙买加	2000
日本	日本	2002
约旦	约旦	2003
肯尼亚	肯尼亚	2003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2000
立陶宛	立陶宛	2002
马拉维	马拉维	2000
马里	马来西亚	2003
墨西哥	马里	2002
纳米比亚	墨西哥	2003
荷兰	摩洛哥	2003
挪威	纳米比亚	2000
巴基斯坦	荷兰	2000
菲律宾	挪威	2003
波兰	巴基斯坦	2002
大韩民国	菲律宾	2003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00
塞拉利昂	大韩民国	2000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2002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2002
苏丹	西班牙	2003
瑞典	斯里兰卡	2003
突尼斯	瑞典	2000
土耳其	土耳其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20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2000
越南	越南	2002
赞比亚	赞比亚	200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

当选成员任期四年,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

阿尔及利亚

黎巴嫩

玻利维亚

巴基斯坦

智利

罗马尼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哥伦比亚

塞内加尔

古巴

苏丹

埃塞俄比亚

突尼斯

法国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专家机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23 个成员**

阿根廷	墨西哥
澳大利亚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专家机关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2002
贝宁	贝宁	2000
巴西	巴西	2000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2000
喀麦隆	喀麦隆	2000
中国	中国	2002
哥伦比亚	科摩罗	2000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2000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2000
塞浦路斯	加蓬	2002
法国	德国	2002
加蓬	希腊	2002
冈比亚	匈牙利	2000
德国	印度	2000
匈牙利	意大利	2002
印度	牙买加	2000
意大利	约旦	2000
牙买加	哈萨克斯坦	2002
约旦	摩洛哥	2002
肯尼亚	纳米比亚	2002
黎巴嫩	巴基斯坦	2000
马拉维	巴拿马	2002
纳米比亚	秘鲁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荷兰	葡萄牙	2002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02
巴拿马	塞拉利昂	2000
葡萄牙	西班牙	2002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02
塞拉利昂	斯威士兰	2002
西班牙	瑞士	2002
瑞典	泰国	2002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发展计划委员会^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 24 个成员,任期从任命之日起,
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Mária Agusztinovics (匈牙利)

Maria Julia Alsogaray((阿根廷)

Makhtar Diouf (塞内加尔)

Essam El-Hinnawi (埃及)

Just Faaland (挪威)

Eugenio B. Figueroa(智利)

Albert Fishlow (美利坚合众国)

高尚全(中国)

Leonid M.Grigoriev (俄罗斯联邦)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Ryokichi Hirono (日本)

Taher Kanaan (约旦)

Louka T. Katseli (希腊)

Nguyuru H.I. Lipumb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olita C. Monsod(菲律宾)

P.Jayendra Nayak (印度)

Mari Elka Pangestu(印度尼西亚)

Milivoje Pani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rk Eul Yong(大韩民国)

Bishnodat Persaud(圭亚那)

Akilagpa Sawyerr(加纳)

Udo Ernst Simonis(德国)

Ruben Tansini(乌拉圭)

Miguel Urrutia (哥伦比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任期四年)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期 届满
Mahmoud Samir Ahmed (埃及)	2002
Ivan Antanovich(白俄罗斯)	2000
Clement Atangana(喀麦隆)	2002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宾)	2002
Dumitru Ceausu (罗马尼亚)	2000
Oscar Ceville(巴拿马)	2000
Abdessatar Grissa (突尼斯)	2000
Paul Hunt(新西兰)	2002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西班牙)	2000
Valeri I. Kouznetsov (俄罗斯联邦)	2002
Jaime Marchan Romero (厄瓜多尔)	2002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	2000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牙买加)	2000
Eibe Riedel (德国)	2002
Walid M. Sa'di(约旦)	2000
Philippe Texier (法国)	2000
Nutan Thapalia (尼泊尔)	2002
Javier Wimer Zambrano (墨西哥)	2002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4 个成员)

当选成员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Adam Edow Adawa(肯尼亚)

Carlos Alberto Aguilar Molina(萨尔瓦多)

Messaoud Boumaour(阿尔及利亚)

Hernán Bravo Trejos(哥斯达黎加)

Dmytro Victorovych Derogan(乌克兰)

Bernard Devin(法国)

Malin Falkenmark(瑞典)

Siripong Hungspreug(泰国)

Jon Ingimarsson(冰岛)

Ahmad Kahrobaia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wen Macdonad Kankhulungo(马拉维)

Badr Kasma(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hristian M.Katsande^h(津巴布韦)

Markku Juhani Mäkelä(芬兰)

John Michael Matuszak(美利坚合众国)

Wafik Meshref(埃及)

Sergey M.Natalchuk(俄罗斯联邦)

Ainun Nishat(孟加拉国)

Neculai Pavlovschi(罗马尼亚)

Carlos Augusto Saldivar(巴拉圭)

Eddy Kofi Smith(加纳)

Wilhelmuns C.Turkenburg(荷兰)

Raymond Marcio Wright(牙买加)

张国成(中国)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200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00
比利时	玻利维亚	2002
加拿大	加拿大	2001
佛得角	中国	2001
中国	科摩罗	2000
科摩罗	刚果	2000
刚果	科特迪瓦	2002
捷克共和国	丹麦	2001
丹麦	芬兰	2000
芬兰	希腊	2002
法国	几内亚	2002
德国	圭亚那	2001
希腊	印度	2002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2002
牙买加	日本	2000
日本	哈萨克斯坦	2000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ⁱ	2001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2001
尼日利亚	巴拉圭	2001
挪威	罗马尼亚	2002
阿曼	俄罗斯联邦	2001
巴基斯坦	南非	2000
巴拉圭	西班牙 ⁱ	2001
俄罗斯联邦	苏丹	2000
南非	瑞典 ⁱ	2000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2
瑞士	土耳其	2002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也门	也门	2000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20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马达加斯加
阿根廷	摩洛哥
澳大利亚	莫桑比克 ^j
奥地利	纳米比亚
孟加拉国	荷兰
比利时	尼加拉瓜
巴西	尼日利亚
加拿大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波兰
丹麦	俄罗斯联邦
埃塞俄比亚	索马里
芬兰	南非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苏丹
希腊	瑞典
罗马教廷	瑞士
匈牙利	泰国
印度	突尼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
爱尔兰	乌干达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委内瑞拉
莱索托	南斯拉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
安提瓜和巴布达	白俄罗斯.....	2001
奥地利	比利时	2002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2000
博茨瓦纳	巴西	2002
巴西	中国	2000
加拿大	古巴	2001
中国	捷克共和国	2000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捷克共和国	埃及	200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2001
丹麦	法国 ^K	2000
埃塞俄比亚	德国	2000
德国	加纳	2000
加纳	危地马拉	2001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2002
几内亚	印度	2001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02
爱尔兰	爱尔兰	2000
意大利	意大利	2001
牙买加	牙买加	2000
日本	日本	2002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月31日 任期届满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2001
黎巴嫩	黎巴嫩	2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2002
巴基斯坦	新西兰 ^K	2001
大韩民国	挪威 ^K	2000
俄罗斯联邦	大韩民国	2000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2
西班牙	南非	2000
瑞士	瑞典	2002
瑞典	瑞士	2001
泰国	多哥	2002
乌克兰	乌克兰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200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安哥拉	1999	澳大利亚.....	1999
比利时	1999	孟加拉国.....	2000
刚果	2001	巴西.....	1999
丹麦	2001	布隆迪.....	2000
埃塞俄比亚	1999	加拿大.....	2001
芬兰	2000	中国.....	2001
海地	2001	古巴.....	2001
印度尼西亚	2000	萨尔瓦多.....	2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9	德国.....	2001
日本	1999	约旦.....	1999
墨西哥	1999	莱索托.....	2001
摩洛哥.....	2001	荷兰.....	2000
巴基斯坦.....	2000	沙特阿拉伯.....	2000
俄罗斯联邦.....	2000	塞内加尔.....	1999
塞拉利昂.....	2000	斯洛伐克.....	1999
瑞典.....	2001	苏丹.....	200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瑞士.....	1999
也门.....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00 年的成员 ^m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刚果	2001	澳大利亚.....	2002
芬兰	2000	孟加拉国.....	2000
法国	2002	布隆迪.....	2000
海地	2001	加拿大.....	2001
匈牙利	2002	中国.....	2001
印度尼西亚	2000	古巴.....	20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埃及.....	2002
日本	2002	萨尔瓦多.....	2000
墨西哥	2002	德国.....	2001
摩洛哥.....	2001	莱索托.....	2001
挪威 n.....	2001	马达加斯.....	2002
巴基斯坦.....	2000	荷兰.....	2000
俄罗斯联邦.....	2000	秘鲁.....	2002
塞拉利昂.....	2000	罗马尼亚.....	2002
斯威士兰.....	2002	沙特阿拉伯.....	2000
瑞典.....	2001	西班牙.....	20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苏丹.....	2001
也门.....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担任根据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成员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从 1999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 任期届满
Edward A.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0
C.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Cortes-Maramba (菲律宾)	2002
Jacques Fram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ohamed A. Mansour (埃及)	2000
Antonio Lourenco Martins (葡萄牙)	2000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0
Oskar Schroeder (德国)	2000
Elba Torres Graterol (委内瑞拉)	2000
Sergio Uribe Ramirez (哥伦比亚) °	2002
从 2000 年 3 月 2 日起的成员	3 月 1 日 任期届满
Edward A.Babayan (俄罗斯联邦)	2005
C.Chakrabarty (印度)	2002
Nelia P.Cortes-Maramba (菲律宾)	2002
Philip Onagwele Emafo (尼日利亚).....	2005
Jacques Framquet (法国)	2002
Abdol-Hamid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Nazhet Kandemir(土耳其).....	2005
Dil Jan Khan (巴基斯坦)	2002
Maria Elena Medina Mora(墨西哥).....	2005
Herbert S. Okun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Alfredo Pemjean (智利)	2005
Sergio Uribe Ramirez (哥伦比亚)	2002
郑继旺(中国).....	200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 名成员;任期三年)

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Selma Acuner (土耳其)	2000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Zakia Amara Bouaziz (突尼斯)	2000
Maria Jonas (奥地利)	1999
Noëlie Kangoye (布基纳法索)	1999
Moma Chemali Khalaf (黎巴嫩)	1999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0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Glenda P. Simms (牙买加)	2000
Amaryllis T. Torres (菲律宾)	2000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西班牙).....	2001

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
Selma Acuner (土耳其)	2000
Esther María Ashton (玻利维亚)	2001
Zakia Amara Bouaziz (突尼斯)	2000
Ana Maria Braga da Cruz(葡萄牙).....	2002
Hanan El-Malki(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2
Jane Nambakire Mulemwa(乌干达).....	2002
Norica Nicolai (罗马尼亚)	2000
Mamosebi Theresia Pholo (莱索托)	2001
Glenda P. Simms (牙买加)	2000
Amaryllis T. Torres (菲律宾)	2000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西班牙).....	2001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p**当选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布隆迪 ^q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佛得角	莱索托
萨尔瓦多	荷兰
格林纳达	罗马尼亚
危地马拉	泰国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联合方案(爱滋病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1999 年的成员	2000 年的成员	12 月 31 日任 期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00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2000
巴巴多斯	巴西.....	2001
比利时	中国.....	2000
巴西	芬兰.....	2002
中国	法国 ^r	2001
科特迪瓦	加蓬.....	2001
芬兰	希腊.....	2002
加蓬	印度.....	2001
德国	意大利 ^r	2000
印度	日本.....	2000
日本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墨西哥	卢森堡 ^r	2000
菲律宾	墨西哥.....	2002
波兰	菲律宾.....	2001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00
南非	俄罗斯联邦.....	2001
西班牙	塞内加尔.....	2002
瑞士	南非.....	2000
泰国	瑞典 ^r	2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r	2001

注

- a 根据 1999 年 7 月 27 日经社理事会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b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经社理事会选出芬兰承接丹麦职位,任期为 1999 年 5 月 1 日起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 2002 年结束止(第 1999/210A 号决定);在 7 月 3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经社理事会选出丹麦承接芬兰职位,任期自选出之日起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2 年结束时止(第 1999/210E 号决定)。
- c 1999 年 2 月 5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根据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7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抽签决定当选非洲国家的任期(第 1999/210A 号决定)。
- d 经社理事会以 1993/316 号决定,决定只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曾参与大会工作,它就不应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 e “澳门”改称为“中国澳门”,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见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8 号决议)。
- f 经社理事会推迟到将来届会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任期三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1999/210E 号决定)。
- g 根据经社会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一,B 节和第 1998/47 号决议,发展规划委员会改称发展政策委员会。新委员会成员由秘书长提名,经社会在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作为例外情况予以任命,任期二年;经社会又决定将来被任命成员为三年一任(第 1998/202D 号决定)。
- h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当选,承接 Paul M.Kodzwa (津巴布韦)未完的任期,因为后者辞职(第 1999/210B 号决定)。
- i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社会选出荷兰,任期二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接瑞士的任期;选出西班牙,任期二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接法国未完的任期;选出瑞典,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挪威未完的任期。
- j 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1 号决议(第 1999/210C 号决定)于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选出。
- k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社会选出法国,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西班牙未完的任期;选出新西兰,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加拿大未完任期;选出挪威,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丹麦未完的任期(第 1999 年/210C 号决定)。
- l 根据 1995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50/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理事会根据该决议规定的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成员国之中选出 18 名成员。执行理事会成员是从文件 E/1998/L.1/Add.4 所载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规定的五个名单上选出。
- m 根据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重新分配执行局席位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按该决议载列的分配办法各自从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中选举出 18 个成员。执行局成员是从粮农组织理事会文件 CL 117/8 附录 A 所载的五份名单中选出的。

- 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6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选举挪威为成员,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完成丹麦的任期(第 1999/210 F 号决定)。
- o 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选出,承接 Alfonso, Gómez Méndez(哥伦比亚)的未完任期,因为后者辞去职务(1999/210A 号决定)。
- p 关于人口奖的条例,见大会 36/201 号决议和大会第 41/445 号决定。
- q 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选出,自当选之日起出任,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r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社会选出法国,任期两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德国未完的任期;选出意大利,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任期;选出卢森堡,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比利时的任期;选出瑞典,任期一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瑞士未完的任期;选出美利坚合众国,任期两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西班牙未完的任期(第 1999 年/210C 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a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 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 36/4 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 33/18 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 35/2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3208(XXIX)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大会第 51/1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国际移民组织(大会第 47/4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决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a 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 79 条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是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南太平洋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经常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公共企业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理事会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旅游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关税合作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国际铝土协会(理事会第 11987/161 号决定)
国际民防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